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1989 年

第二号

出版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4)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李 鹏(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33)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姚依林(3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陈慕华(4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
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50)

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王丙乾(5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

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王汉斌(9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汉斌(9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 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99)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 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99)
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 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的说明	罗 干(10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 冲(10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10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10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1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123)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 见的报告	曹 志(13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5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5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56)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15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的《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全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报告实事求是地肯定了成绩，指出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分析了工作中的失误，提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和部署。报告提出的任务是艰巨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正处于关键时刻。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治理整顿工作是复杂、繁重的。要重视代表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进一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好人民普遍关心的通货膨胀、物价、农业、教育、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和廉政建设等问题。要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宏观管理，严格执法，严明纪律，令行禁止，克服在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的倾向，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协调发展。在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公民中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振奋民族精神，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推向前进。

会议认为，我国政府关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倡议是完全正确的。中国从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也反对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借口，干涉我国的内部事务。少数外国议会的议员以所谓“人权”问题对我国施加压力，这是中国人民绝不能接受的。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进一步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而努力奋斗！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

——1989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今明两年我国建设和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因此，我代表国务院，主要就这个问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心一意进行治理整顿

198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第十年。十年来，我国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历史性变化，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刚刚过去的198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3 8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2%，国民收入达到11 5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4%。在全国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粮食减产2.2%，棉花减产1.1%，但其他许多农产品和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整个农业总产值仍然增长3.2%。广大农民积极交售粮食，支援国家建设，全国粮食收购任务已基本完成。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持续发展。钢、煤、电、石油等产量有较大增长，市场紧俏的日用工业品和农用工业品增长更快。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9.3%，每万元工业产值的能源和电力消耗分别比上年下降5.63%和5.75%。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城乡多数人的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重点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8 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 138 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和港口建成投产，为现代化建设增添了后续力量。全国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 999 万千瓦，原煤开采 3 090 万吨，原油开采 1 577 万吨，乙稀 60 万吨，水泥 246 万吨，平板玻璃 792 万重量箱，铁路交付营业里程 419 公里，铁路复线里程 820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1 487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878 万吨。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改善，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许多企业经过优化劳动组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和外汇调剂等市场有了新的发展。在宏观调控方面，逐步进行了计划、投资、物资、金融、外贸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初步加强了财政、税收、银行、物价、审计、海关、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突破 1 0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4%，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有了提高。实际利用外资 9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4%。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5 940 家，是十年来最多的一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近 13 亿美元。国际旅游业创汇 22.2 亿美元，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核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圆满成功，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说明我国在高新技术领域的若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按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基本完成。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为维护社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人民军队在保卫祖国和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我们在各项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最突出的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87 年上升 18.5%。物价上涨幅度这么大，超越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相当一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如果不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各项改革也无法深入下去。

通货膨胀的加剧，是经济过热、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结果。全国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过多，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消费需求过旺，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国家财政支大于收，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在供求总量不平衡的同时，经济结构失调，农业发展滞后，有限资源过多地投入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在工业生产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剧了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紧张程度。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谋取私利，非法倒买倒卖，层层盘剥，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更推动了物价上涨，加剧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上述情况的产生，是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还不可能很快形成一套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分不开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在对工作的指导上也有缺点和失误。总的来看，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我们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但往往忽视国家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上对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片面追求产值产量、攀比发展速度等现象注意防止不够，纠正不力。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总体上是成功的，但我们在指导上往往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注意综合配套不够，在坚持放权搞活的过程中，未能及时加强管理监督和抓紧建立宏观调控体系。我们在去年初制定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但由于后来对1987年经济形势的估价过于乐观，因此在执行中没有坚持把稳定经济放在首位，行动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我们认识到了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对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考虑不够，在通货膨胀已经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稳定金融、控制物价的有力措施，又放开、调整了一些商品价格，以致加剧了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恐慌心理，在许多地方诱发了抢购商品和储蓄下降。

中国共产党于去年九月召开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确定了今明两年要把建设和改革的重点放到治理整顿上来的部署。为了贯彻落实这样的方针和部署，必须把稳定、改革和发展统一起来，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求得发展。从今年起，我们要用两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努力实现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一）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二）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三）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

适应，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四)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五)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的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六)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只有实现这些目标，才能使我国经济的素质和效益明显提高，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半年来，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已经停建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8 000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647亿元，占全部项目剩余工作量的12%。但是，清理、压缩的目标尚未达到，任务还十分艰巨。

——控制信贷规模、增加储蓄和稳定金融。由于实行了紧缩金融的方针，信贷规模得到控制。银行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和开展保值、有奖储蓄，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现在，一方面全国货币发行量仍然过大；另一方面不少地方和企业又感到资金紧缺，这需要在坚持紧缩金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信贷结构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商品由19种扩大到32种，去年的零售额比上年下降9.1%。县以上单位去年的集团消费比上年增长1.8%。利用公款吃喝、请客、送礼、旅游等现象，在党政机关有所减少。但各方面的铺张浪费仍很严重，必须继续抓紧解决。

——开展了全国性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应上交财政的违纪金额74.1亿元，已上交56.5亿元。通过检查，处理了一批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涨价乱收费和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违法案件，初步加强了税收、财务和物价管理。

——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正在抓紧进行，重点清查了1986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截至今年一月底，已撤并不具备条件和不该办的公司17 092个；在党政机关办的24 187个公司中，已有近两万个撤并或同机关脱钩，约占80%。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4万多人中，已有70%以

上辞去公司职务或机关职务，或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现象，已基本得到制止。在清理中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其中包括一些大案要案。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还要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对一些重要产品和紧俏商品加强了管理，有的实行了专营，使抬价抢购和非法倒卖行为有所收敛，对建立市场秩序和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从资金、物资、外汇和运输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农副产品的生产，支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支持市场紧俏商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基本上保证了国内市场的供应和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今年元旦和春节的节日市场，货源比较充足，商品比较丰富。

经过半年来的工作，经济过热开始降温，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物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城乡市场基本稳定。

我们认为，对半年来的治理整顿，应该作两点基本估计：第一，事实证明，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治理整顿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只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及时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第二，已经取得的成效仅仅是初步的，同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现在还有不少同志对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治理整顿本身的难度很大，还会在某些方面带来一些新的困难，但如果不坚持治理整顿，各方面的困难会更大。我们只能知难而进，决不能半途而废。

为了坚定不移地搞好治理整顿，必须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各级政府、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工作人员，必须坚决维护中共中央的领导权威，坚决维护国务院对政府工作的领导权威，坚决维护法纪政纪的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调整经济，克服困难，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是根本不可能的。二是，进行治理整顿，必然要对现有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一切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牢固树立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观念。如果不是这样，大家都不放弃有碍全局的既得利益，治理整顿就会成为纸上谈兵。三是，在治理整顿期间，政府和人民都要有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准备。从国务院开

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坚决克服铺张浪费现象。只要我们以身作则，并把要过紧日子的客观要求向群众说清楚，相信广大人民是会理解和支持的。总之，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人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上来，同心同德，团结群众，一心一意狠抓治理整顿，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二、当前治理整顿的重点仍然是压缩社会需求

我国近年来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引发的。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然需要从压缩社会需求和增加社会供给两方面作出努力，但首先必须毫不动摇地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大措施，是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全局的首要任务。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比上年压缩 920 亿元，减少 21%；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规模压缩 510 亿元，减少 19%。目前各地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同上述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而且进展很不平衡，必须下大决心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压缩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键是清理在建项目。只有坚决砍掉一大批在建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缩减下来。不仅要砍掉一大批楼堂馆所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还要停建缓建一批生产性的建设项目；不仅那些不该上的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该上的项目，也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其它条件的可能，区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各部门各地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产业政策和清理在建项目目录，对号入座，认真清理，该停建缓建的坚决停建缓建，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必须加强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既管理好国家计划安排的投资活动，又特别重视严格控制计划外、预算外的投资活动。对银行投资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禁止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投资信贷活动，坚决限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治理整顿期间，必须切实控制新开工项目，凡是没有按规定报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的，必须严格追究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责任。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

维护国家计划和政策的严肃性，使那些违背国家计划、政策的地方和单位受到应有的经济和行政的处罚。

在治理整顿中，还必须坚决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控制消费需求的重点：一是坚决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今年的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1988年水平的基础上压缩20%。二是严格控制工资总额的增长，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的发放范围。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整顿和改进企业特别是各类公司工资、奖金的发放办法，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国家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三是大力提倡和鼓励人民储蓄，并采取多种办法正确引导消费，吸收和推迟实现社会购买力。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既有需要又有可能，既利国又利民，应当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采取各种有效的便于人民储蓄的措施，把储蓄活动普遍开展起来。所有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来，加强对消费需求的控制和监督。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都要进一步树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生活的观念，自觉抑制过高的消费欲望，反对各种铺张浪费，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以缓解市场供求矛盾，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这里所说的有效供给，主要是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重要农副产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和农用工业品、回笼货币多的紧俏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以及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的交通、能源和短缺原材料，而不是不加区别地要求增加所有产品的生产。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的关键，在于大力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和管理方法，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降低物质消耗，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行各业都要深入持久、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真正走提高经济效益来发展社会生产的路子。

国务院已经决定，在建国四十周年的时候，召开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鼓励先进，总结经验，促进“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

同压缩社会总需求相适应，金融和财政都必须实行紧缩的方针政策，继续抽紧银根，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要千方百计稳定金融，切实加强银行各种贷款的计划管理，控制全社会的信用总规模，尤其要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种集资活动的

管理和监督。在紧缩资金供应总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信贷结构，该保的保，该压的压，做到紧中有活。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各地方、各部门都应当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同时努力开辟新的财源。

三、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

经过这些年的改革开放，企业活力增强，市场不断扩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在新旧体制转换中矛盾和漏洞很多，加上法制建设和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在生产、建设、流通等领域都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特别是流通秩序的混乱相当严重。为了保证建设和改革的健康发展，必须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坚决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

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首先必须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在这个问题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必须带头做好工作。清理整顿的重点，是解决一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非法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各类公司在财务、物资、工资等方面，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改变目前在这些方面的混乱状况。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把清理、整顿公司的情况和结果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要把清理整顿工作同经常性的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年度检查，严格审定各类公司的经营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组建新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防止出现一边清理、一边膨胀的现象。

为了确保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必须切实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国务院管理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价格和各项收费，任何部门、地方和企业都不得擅自提价和提高收费标准。各级地方政府管理的价格和收费，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国务院规定的重要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某些计划外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必须严格执行。大中城市要列出一些主要副食品和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商品目录，采取扶持生产、财政补贴等综合性措施，保证这些商品的市场供应，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放开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对比较重要的商品，要认真执行企业提价申报制度，规定合理的地区、进销、批零价格差率，减少流通环节，制止中

间盘剥，制止通过易地涨价来转嫁负担的行为。继续培育各类商品和物资的交易市场，严格市场交易规则，促使交易活动公开化、票据化。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国营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吞吐调剂、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加强对各类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工商行政、物价、税务、统计、计量、技术监督、卫生检疫等管理部门对各类市场的检查和监督，发挥各自职能，密切分工协作。提倡公平交易，明码实价，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地下交易。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群众物价检查员的作用，采取设立举报中心等多种形式，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市场监督。坚决打击和取缔欺行霸市、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非法行为。各类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物价政策，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对于偷税、漏税、抗税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给予制裁，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认真整顿和改进重要商品的流通方式。对重要的生产资料，除实行专营的以外，都应当按规定进入市场，进行公开交易。对于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等国家明文规定的专营商品，非国家政策允许的单位、个人一律不得经营。专营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专营办法和价格政策，处处为用户和群众着想，坚决防止利用垄断地位谋取私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非法倒卖计划内的商品和物资，从中牟取暴利。对于粮食、棉花、蚕丝、生猪等紧缺的农副产品，既要防止地区之间相互封锁，又要防止地区之间抬价抢购，尽量通过经济办法建立比较稳定的协作关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性经济合作，合理解决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四、在治理整顿中认真调整经济结构

只有在治理整顿中切实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才能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保证和促进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当前调整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和产品，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加工工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第一、切实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争取今年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

生产有个好收成。

农业是当前国民经济中突出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争取今年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有个好收成，并且保持其他作物和林牧渔业稳定发展，对于抑制物价上涨、稳定经济全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展农业，一要靠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和深化改革，二要靠推广和发展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三要靠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为了调动农民增产粮食和棉花的积极性，国务院决定：从今年4月1日起，将合同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8%；继续完善合同定购粮食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供应数量；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在新棉上市时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

为了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在今年紧缩财政、金融的情况下，国务院仍然决定，中央财政对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的投入不仅不减少，还要有所增加。地方政府和其它方面要把更多的财力用于增加农业投入。为了稳定增加农业投入，从今年开始将从多种渠道筹集和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其中包括：从预算外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从乡镇企业税收、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中提取全部或一部分，从国外贷款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农业，这就为农业发展资金开辟了稳定增长的来源。与此同时，农业银行、信用社计划今年增加农业贷款172亿元，同时调整原有近800亿元农业贷款的结构，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商品粮、棉、糖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支持搞好“菜篮子”工程，重点发展肉类、禽类、水产和蔬菜等副食品生产。要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这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主渠道。为保证农民把有限的资金用于生产，对一些地方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要严加制止。坚决打击坑农、害农的违法经营活动。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对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保证供应。充分发挥和努力扩大现有的化肥生产能力，坚决完成今年的化肥生产和供应任务。同时鼓励广大农民积极增施农家肥，改善土壤结构。为了保证农业丰收，必须十分重视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加强江河治理，提高抗灾能力，尤其要确保大江大河防汛安全。

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当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提倡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社会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并使之逐步相互配套，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可以有步骤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开发性农业要尽可能实行规模经营。

发展乡镇企业，对于支持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门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在治理整顿期间适当降低发展速度，切实整顿和认真改进经营作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防治污染。乡镇工业应当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某些原材料生产和为城市工业配套的生产，发展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乡镇企业所需的资金，应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

第二、努力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缓解当前这些方面的紧张状况。

在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产业的建设。这些产业的开发与建设，也必须坚持保证重点、扶持先进、讲究效益、区别对待的原则，不能齐头并进，以便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解决能源问题要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煤炭工业要加强统配煤矿的建设，继续扶持、引导地方煤矿健康发展。当前特别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帮助统配煤矿摆脱经济困境，改变乡镇煤矿生产停滞和下降的不正常状况。石油工业在努力寻找新的储量和不断开发新油田的同时，要在老油田上打攻坚战，保持原油产量的稳定增长。电力工业建设要坚持大家办电的方针，因地制宜发展火电、水电，开发核电，努力增加电力生产能力，坚持按计划发电供电。与此同时，进一步抓好节约能源的工作。要普遍推广和采用节能型技术，广泛推行节约承包，在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中大力提倡节约用电、用水、用油、用煤。对重点耗能单位和设备，实行严格的监测和检查制度。对那些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电石、小铁合金、小高炉、小电炉、小电解铝、土炼油厂等，要严格控制生产和建设。在原材料工业方面，钢铁工业要在发展中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增加短缺品种，提高成材率，降低消耗，大力增进经济效益。有色

金属、化工原料工业、森林工业也要认真调整产品结构，在调整中适当发展。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为发展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提供矿物资源。所有的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把原材料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当作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必须把发展交通运输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积极发展以铁路为重点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提高运输系统的综合效率。铁路建设要以增强晋煤外运能力和某些限制口的通过能力为重点，在加强新线建设和旧线技术改造的同时，进一步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公路要加强主干线建设，提高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加强港口码头的建设，充分发挥水路运输的作用。继续加强民用航空的建设。合理组织运输，切实改进管理。严格交通安全监督与检查制度，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快邮电通信业的发展。

第三、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农业、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增长相适应。

近几年，加工工业特别是一般加工工业发展过快，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相当严重，许多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这种状况，不仅造成农产品、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全面紧张，而且严重影响生产要素的有效使用和合理配置。努力改变这种状况，既是当前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调整加工工业结构的原则和要求是，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增加和开发短线产品，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全面加强经营管理，使加工工业在提高素质上取得较大的进展。

在轻纺工业方面，要严格限制和淘汰一批市场滞销和质量低劣的产品，控制大量消耗粮食、能源和紧缺原材料的产品，努力增加名牌优质产品和市场紧缺的产品。要根据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和购买力水平，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新品种，特别要大力增产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

在机械电子工业方面，对于供过于求的，性能低下的，以及耗电高的产品，要严格限制生产；已经明令公布淘汰的产品，要禁止生产。与此同时，努力研制和开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通信等基础产业所需要的机电成套装备及其基础元器件，增产适用的农业机械和其它农用工具。积极吸收和消化引进的技术，大力增加能够替代进口的产品生产，提高机电产品的国产化水平。

围绕着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还需要相应地合理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地区经济布局 and 消费结构，在投资、信贷、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实行重点倾斜和扶优限劣的政策，对那些需要加强和鼓励的方面，真正加以支持；对那些需要控制和禁止的方面，切实加以限制，大力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此，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充实、改进和完善。

五、在治理整顿中确保科技和教育的发展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真正希望所在。在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调整中，必须把推动工农业生产特别是重点产业的技术进步作为重要目标，依靠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保证科技事业的发展，今年各级政府要继续增加科技经费，并在调整投资、信贷结构时实行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政策。企业和农村也要千方百计加强对技术开发活动的投入。当前，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抓紧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技术改造计划以及“星火”、“丰收”计划的组织实施，积极推广有普遍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技术进步的有关指标应当纳入到企业承包经营的指标体系中去。大中型企业要努力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小型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也要有自己的技术依托。农村要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为增强国力和支持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和开发高技术。通过实施“火炬”计划等措施，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同时，重视与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近几年，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要进一步做好改革的配套和完善工作，促进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机制的形成。充实和健全科研基金制度，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大力促进科技单位与企业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为经济建设不断作出贡献。

从根本上说，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专门人才的培养。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涌现出一批重视教育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和部门。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教育事业是落后的，教

育发展和改革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国务院组织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就教育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国务院将继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抓紧制订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行各业都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认识，高度重视教育的长期重要战略地位，并且在治理整顿期间努力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1989年，在紧缩各方面财政开支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对教育经费不仅不减少，而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政府的教育经费将达到374亿元，比去年增加50亿元，增长15.4%。此外，城乡教育费附加等预算外教育经费，也将有较多增加。当然，这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国务院和各级政府要在执行预算中通过增收节支尽可能增加教育经费。从长远看，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只靠增加政府财政拨款是不够的。必须通过改革，使教育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全民的责任，增加全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在继续增加政府财政拨款并明确各级政府财政所必须负担的教育经费比例的同时，要积极改革办学体制，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开辟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渠道，并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和审计监督，杜绝挪用、浪费现象。近些年，一些地方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调动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发展教育的积极性，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教育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社会上蕴藏着很大的发展教育的积极性。只要各级领导重视，认真总结这些新鲜经验，不断加以完善，完全有可能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发展教育事业，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规划发展的速度、规模和重点，确定适当的结构层次比例，不断提高教育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各地经济文化基础差异较大，发展教育要在加重地方政府责任的同时，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统筹权和决策权，使他们能够根据当地的情况来决定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搞好教育改革，把不断提高教育的普及程度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密切结合起来，使教育更好地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按照积极坚定、保证质量、分区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修订好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并建立目标责任制，推进义务教育的实施。为广大农村培养中、初级科技人才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燎原计划”，是进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工程。各地要抓紧安排实施，努力做出成绩。城市要探讨企

业和学校结合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办法，进一步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积极进行中等专业和技术教育的改革。要稳定高等教育发展的总规模，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教育质量上来。认真做好高等教育的综合改革试验，进一步调整科系结构，增强专业的适应性，完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毕业分配制度。高等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目的在于密切学校同社会的联系，提高教育和科研的社会效益，要坚持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成人教育要以加强对在职职工的培训为重点，并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具体规划和目标，抓紧扫盲工作。注意把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引导到支持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方向上来。要进一步活跃教育学术空气，加强教育科学和理论的研究，积极探索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必须坚决依靠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扩大教师的来源和培养途径。要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同时，要深入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育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改进和加强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放到重要位置，并切实抓好校风、校纪建设。对当前少数学校中存在的乱收费、滥发文凭、师生经商、教学纪律松弛等某些混乱现象，以及一些地方出现的中小學生辍学、弃学问题，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纠正，努力造就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六、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密切结合起来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在坚持改革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我们决不会回到过度集中、管得过多过细过死的旧的经济模式上去，更不会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私有化道路。当前我们采取的许多治理整顿措施，本身就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搞好治理整顿，也离不开深化改革。强调治理和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可以停顿不前。治理和整顿搞好了，就可以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有

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9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完善和发展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同时配合治理整顿，进行新的改革探索。重点是继续完善和发展工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探索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的措施和方法，培育有秩序的市场，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各项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治理整顿这个中心，做到有利于压缩需求，调整结构，有利于增加有效供给，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完善和发展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抓好大中型企业的招标承包，尽量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减少行政干预。积极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促使经营者和职工的利益、风险与企业的经营状况密切联系在一起，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继续推行并完善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上交利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原材料消耗等多个指标挂钩的形式和办法，防止单纯靠产品涨价增加企业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和《破产法》，继续推行厂长负责制，理顺企业内部的领导关系。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机构设置，上级有关部门不要强求上下对口。通过引进竞争机制，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优化劳动组合，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富余人员主要通过内部消化，或开辟新的就业门路，不要把矛盾推向社会。

要继续发展和改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同时注意纠正联合协作过程中出现的某些不良倾向。以产业政策为指导，并坚持自愿原则和产权有偿转让原则，积极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稳步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小型工商企业，可以继续推行租赁经营，有的可以公开拍卖。发展企业集团，实行企业兼并，试行股份制，都要制定统一办法，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不要一哄而起。必须切实防止和坚决纠正廉价出售甚至侵吞国家财产，以及变相扩大消费基金等错误做法。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十分重要。我们在这方面还缺乏经验，必须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在治理整顿期间加强宏观调控，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特别要注意更多地采取经济手段。无论采取经济手段还是行政手段，都要尽可能制定必要的法规和制度，避免主观随意性。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重大决策应事先

多方论证，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稳妥地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革。计划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计划能够调节和指导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并着重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对消费基金、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经营方向和行为的引导与调节，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协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实行合理的投资倾斜政策和改革投资体制，以利于引导和加强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投资，促进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要特别重视发挥银行的调控作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充分运用利率、再贷款、准备金率和备付金等经济手段，控制货币发行，调节信贷规模和结构，引导经济健康运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必须加强统一管理，强化垂直领导。各专业银行也承担着宏观调控的责任，决不能因为实行企业化管理而影响和削弱这方面的职责。各级政府要支持银行的工作，不要干预银行的具体业务，更不能强制银行发放贷款。要清理、整顿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明确业务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继续有领导、有秩序地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组织好资金拆借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为生产和流通服务。银行要加强现金管理制度，发展票据结算等现代化结算手段，并通过提高利率，改善服务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和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增加货币回笼。

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要坚决执行《宪法》中有关审计的规定和国务院发布的《审计条例》，使审计工作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消费基金和流通活动的审计。加强统计工作和发挥统计监督的作用。

积极研究财政体制改革，逐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逐步实行复式预算，把经常性财政开支与政府投资区别开来。税务机构和人员逐步实行以垂直领导为主的体制。在有条件的地方，继续进行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的试验，逐步向税利分流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分配结构，适当集中资金。要进一步加强税务机构，健全各项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清理、整顿和明确各级政府对各项减免税的管理权限，减

少税收的严重流失。

为了抑制消费需求膨胀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必须逐步改进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现行工资制度要继续进行改革，使之逐步完善。企业要推行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使职工工资的增长真正建立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之上。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从今年起，将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调节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这项工作先从大城市做起，先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各类公司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中开始实行。依法纳税是所有应税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必须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所有企业和公民都养成依法纳税的守法观念，并同一切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积极推进有利于遏制通货膨胀、控制社会需求和正确引导消费的其他改革。继续推行城镇居民住房制度的改革，合理制定出售公房的统一原则、分类标准和定价办法。通过逐步实行住房商品化，促进建筑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继续进行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发挥保险事业在组织经济补偿、积累建设资金、稳定人民生活 and 引导消费资金分流等方面的作用。深化劳动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发展和完善劳务市场。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乡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

七、在治理整顿中积极发展对外开放

这次治理整顿和经济调整与历次的经济调整不同，是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际经济环境对我们比较有利。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必须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继续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样做有利于缓解国内材料供应紧张的矛盾，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沿海地区要抓住时机，扬长避短，及时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经济素质，努力增加“两头在外”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利用“以进养出”、“三来一补”等多种与外商合作的形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沿海地区也要积极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时同样不能一哄而起，齐头并进，也不能竞相扩大对外开放的优惠条件，更不能在追求高消费上互相攀比。要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的经济关系，使它们能够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努力保证今年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对稳定经济全局非常重要。要积极发展出口生产，继续贯彻执行有关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从治理整顿的需要出发，外贸出口要坚持内外销统筹兼顾的原则，调整出口结构，逐步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增加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并且要更新花式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外贸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挖掘潜力，提高资金使用率。要发扬我国“重合同、守信用”的传统，努力克服目前外贸工作中的缺点，提高我国的外贸信誉。外贸进口也要根据治理整顿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作适当调整，严格限制一些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把有限的外汇用于进口工农业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急需的原材料、农用生产资料、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缓解国内市场的供求矛盾，促进经济发展。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扩大边境贸易，协调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外汇收入。

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是我们长期不变的既定政策。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都必须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吸引外商来我国多办一些独资企业，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必须加强对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适当控制外债规模，提高外资的使用效益。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健全经济法制，帮助外商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外商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同外商已经签定的协议和合同，必须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近几年来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在治理整顿中，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和监督，执行国家统一的贸易政策，建立对外贸易的良好秩序，克服对外贸易中的紊乱现象。对前段时期进出口经营权的下放情况，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没有信誉的，取消其经营权。今后进出口经营权主要授予那些有条件有资信的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他们按照国家政策放手经营，开拓国际市场。

八、努力创造良好的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是顺利实现治理整顿任务的重要保证。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部署，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在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党政分开和机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人民协商对话制度积极推行，法制不健全的状况逐步改变。在经济上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群众团体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城乡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政治局面。任何社会动荡和混乱都不利于建设和改革的进行，严重损害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违背广大群众的心愿的。要深入进行普法教育，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在贯彻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基础上，完善行政法规和制度，并严格执法。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带头遵纪守法，同时从各方面支持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加强民主监督和执法工作，维护政纪国法，严厉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坚决打击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决打击流氓团伙和卖淫嫖娼、贩卖人口等犯罪行为。各级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的力量，重视和发挥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实行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共同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

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按原定计划基本完成，今年的任务主要是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实现职能转变，提高工作效率。为了集中力量搞好治理整顿，原定今年开始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的政府机构改革，决定暂缓进行。

经济要发展，政府要廉洁。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的一系列廉政制度，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一定要带头执行，做出表率。必须严厉查处违反国家规定滥发钱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营造私房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严厉查处国家

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行为，必须维护政令法令的严肃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凡处理同广大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情，要积极推行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要增加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强化制约机制，使各种权力的行使都能严格置于法规、制度的规范约束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审计、海关、公安等执法、监督部门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秉公执法，坚决有效地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各级监察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到查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奢侈浪费和各种以权谋私的行为上来，狠刹腐败风气，集中力量及时依法查处大案要案，公开处理结果，发挥威慑力量，使廉政工作收到实效。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使它们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一个精神文明素质不高的民族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这项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既要讲物质利益，又要反对“一切向钱看”。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既需要新的管理体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更需要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文明礼貌的普及和提高，大力提倡对祖国、对社会的奉献精神，大力提倡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敬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必须切实加强并认真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发扬革命传统和增强民族自尊自强自信心的教育，培养社会主义的一代代新人。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切实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发展必要的社会物质文化条件和适当的舆论环境，制定和实施文化方面的经济政策，加强文化市场的整顿、管理和建设，保证和促进文化艺术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积极宣传“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广大理论工作者要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用新的理论成果来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问题。坚持不懈地在广大城乡开展群众性的移风易俗活动。对反动、淫秽、丑恶的东西，决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对扰乱社会秩序和毒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封建迷信、赌博活动，必须依法取缔。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建设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努力发扬高尚

的体育风格和为祖国争光的拼搏精神，办好 1990 年在我国举行的亚洲运动会。努力做好卫生工作，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人口老龄化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关心老年工作。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关系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大计，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大陆总人口即将达到十一亿，目前又处在人口生育高峰，因此丝毫不能放松对人口增长的控制。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控制社会总需求和控制人口增长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工作。要坚定不移地、认真地、全面地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坚持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制止多胎生育和早婚早育。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以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必须把环境保护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来抓，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措施，控制环境污染的发展。要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植树造林，绿化祖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在经济调整时期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要大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实现祖国四化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保障。要继续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更好地发展经济和文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管理人才。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在治理整顿中确实存在的一些特殊情况和问题，要注意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我国现阶段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一般都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应当通过民主协商、贯彻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妥善解决。要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最近，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骚乱，引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关注。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国务院决定在拉萨实行戒严，得到了广大藏族同胞和全国人民的拥护，打击了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反动气焰。现在，拉萨社会秩序正在逐步恢复正常，人民生活趋于安定。我们实行的支持和促

进西藏经济和文化发展，保护藏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现行政策，都不会改变。达赖喇嘛只要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不进行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央政府就愿意同他进行谈判。众所周知，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人搞“西藏独立”都是不能得逞的。任何外国势力不管用什么借口支持“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加强国防建设，对捍卫我国的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经济调整时期以至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都必须重视国防建设，使我国的国防力量与国家地位相适应。人民解放军要继续服从国家建设的大局，搞好自身的各项建设和改革，不断增强战斗力。要进一步发展国防科技，搞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军队，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尽力为军队建设和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并纳入整个国民教育的体系，不断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同时，要逐步完善各项国防立法，保证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位代表！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政府为了贯彻执行中英、中葡关于香港、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同英国和葡萄牙政府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双方官员以及中英、中葡联合联络小组通过磋商，就有关顺利过渡的一系列问题达成了协议。经过广泛征询意见和反复修改后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公布，正在进一步征询意见，经再次修改后，将提请七届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也已于去年开始，预计将在1993年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和配合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的这两个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我们相信，随着中英、中葡联合声明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内地同港澳的经济联系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港澳地区的稳定繁荣必将起到更为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台湾海峡两岸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长期紧张对峙、相互隔绝的不正常状态已有初步改变，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增多。这是两岸同胞共同努力的

结果。台湾当局为缓和两岸关系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至今仍坚持“三不”（不妥协、不谈判、不接触）的拒绝和谈立场，最近又加紧推行“弹性外交”，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这是同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和愿望相违背的。我们主张“和平统一”和“一国两制”，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言论和行为。我们真诚地希望同台湾当局和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就发展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问题进行接触和协商。我们希望台湾当局尽早放弃不合情理的“三不”政策，消除人为的障碍，使两岸人员双向对等地往来，公开、直接地进行“三通”（通邮、通商、通航），开展两岸间经贸、文化、体育、科技和学术等各种交流。我们热诚欢迎台湾企业界来大陆投资设厂，兴办各种实业，互利互惠，发展民族经济。我们相信，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必将更加深入地发展，祖国统一大业一定能够实现。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里世界上的一系列重大事件表明，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转折性的变化：从对抗转向对话，从紧张转向缓和，已经在全世界形成强大的潮流。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它反映了全世界人民维护和平、谋求发展的强烈愿望。今天，世界和平出现了更加令人鼓舞的前景。但是，导致国际形势紧张、动荡的各种因素并未消除，争取长期稳定的和平，还需要世界各国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支持世界人民的正义事业，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本着这样的政策，我们积极开展外交工作，广泛进行国际交往，增进国家间的合作和人民间的友谊，既维护我国的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争取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也为国际形势的缓和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中美建交十年来，两国在许多领域的合作有了显著的进展。中美之间保持的高层接触和对话，对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继续扩大中美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关系，增进各方面的友好往来，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我们希望美国政府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恪守一个中国的立场，并且不要在任何问题上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的内政，以免在业已存在的中美友好关系上投下我们双方都不愿看到的阴影。

中苏关系正常化是大家关心的重大问题。多年来，双方就消除三大障碍、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了多次谈判和磋商，现在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中苏高级会晤即将举

行。我们认为，苏联在促使越南从柬埔寨真正撤军、推动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上，能够而且有责任继续作出积极的努力。中苏国家关系正常化以后，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关系。这不仅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不会损害任何第三国的利益。

同亚洲近邻各国和睦相处、友好合作，是我国政府一贯的政策。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传统友谊不断增强。我们关心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自主和平统一的合理主张，希望朝鲜北南双方的对话和接触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中国同南朝鲜不存在官方关系，但有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中国和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的深厚友谊，近年来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中国和印度最近在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有利于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问题，恢复和发展睦邻关系。我们同泰国以及其他东盟国家在维护东南亚和平的问题上有着共同的观点，同他们就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保持着密切的磋商。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东南亚各国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最近开始了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希望两国尽快恢复友好关系。我国和老挝的关系有了改善，去年重新互派了大使。我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签订了关于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两国关系有了新的发展。

中日两国关系总的来说是好的，双方的经济贸易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重视和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过去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这场战争的性质是不容改变的。只有正确对待历史，才能更好地开创未来。我们十分珍惜两国政治家和人民经过长期努力培育起来的中日友谊，希望这种友谊世代相传，希望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得到长期的稳定发展。

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真正从柬埔寨全部撤军。越南既已表示至迟不超过今年9月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就应该言而有信，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或任何形式把军队留下来。为此，撤军需要有效的国际监督。柬埔寨问题的国际方面和国内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越南作为造成柬埔寨问题的直接当事国，理所当然地对实现柬埔寨国内和平和民族和解负有责任。中国支持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这将有利于实现柬

埔寨和平，避免发生内战。只有柬埔寨问题得到解决，中越关系才能实现正常化。

苏联从阿富汗撤军已经完成，这是值得欢迎的。我们希望阿富汗各派政治力量通过协商，早日建立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使难民安全返回家园，使人民能够重享和平，建设国家。阿富汗国内局势的稳定及其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的恢复，将有助于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我国和东欧国家都在积极寻求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我们之间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有不少经验可以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我们愿意同东欧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各方面的关系。

加强同西欧各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友好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一项长期方针。欧洲共同体是我国的重要贸易伙伴。我国同西欧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继续稳步发展，并且还有巨大的潜力有待开发。我们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在更加广阔的领域里开展合作。

加强同非洲国家的团结合作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国策。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非洲人民为维护民族权益、振兴国家经济所作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许多非洲国家之间出现了改善关系、加强团结的势头。我们对有关各方达成政治解决西南部非洲问题的协议表示欢迎，希望纳米比亚能顺利实现独立，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能早日恢复和平，前线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能得到保障。中国一贯强烈谴责种族歧视，坚决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争。

我国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去年我国同卡塔尔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沙特阿拉伯签署了互设商务代表处的谅解备忘录。我们关心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巴勒斯坦国的成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近采取的一系列灵活、现实的做法，为加速中东和平进程作出了新的贡献，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我们希望美国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以色列当局应该停止对被占领土人民的镇压，顺应时代潮流，对有关各方谋求中东和平的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我们主张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促使中东问题早日获得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

我们高兴地看到伊朗和伊拉克实现了停火，希望它们的谈判能够导致两国之间的持久和平，使两国人民能够重整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建设自己的国家。

我们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关系发展顺利。去年我国同阿根廷、巴西签订了多项科技合作协定，双边合作进入了新的领域，这对促进南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拉美一些尚未建交国家的友好交往也有所增加。中国同拉美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我们一贯重视并支持不结盟运动，希望它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发挥更大影响。

近年来，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特别是在调解和解决地区冲突、推动国际形势走向缓和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各个领域的活动。我们愿同世界各国共同努力，使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的事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世界在经历了长期的紧张、动荡之后出现的缓和趋势，值得人民倍加爱护。为推动国际形势继续向着缓和的方向发展，中国政府倡议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这五项原则经受了历史的检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这样的新秩序下，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互相尊重，任何国家都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都不谋求霸权。各国的内部事务由各国自己处理，世界的共同事务由各国协商办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友好相处，一切国际争端都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我们深信，这样的世界将是符合各国人民愿望的。

随着国际形势的缓和，各国正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发展问题。现在许多国家都在进行改革或调整，各国间的经济和科技交流日益密切，这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当前值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债务负担越来越重，南北差距继续扩大，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增强更加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这种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改变。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并通过协商使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这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归根到底也有利于发达国家，有利于世界局势的稳定。中国在积极开展南南合作的同时，支持通过对话促进南北合作，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利于各国的共同繁荣。

我国政府将继续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把加强同各国的经济、科技合作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我们将更加积极和灵活地开展对外工作，进一步扩大同世界各国

的友好交往，同世界各国一道，为推动国际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和平发展的方向前进而努力。

各位代表！

总的来看，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是有利的。我们在国内经济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其性质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只要我们上下一致，群策群力，就一定能够共渡难关，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达到预期的目标。我们要同心协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所作的《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89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各位代表：

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去年以来的经济形势和今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与重大政策措施，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阐述。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计划安排意见，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1988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1988 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是，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

第一，社会生产持续增长，但工业发展速度过高。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3 85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2%；国民收入达到 11 53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4%。农业遭受了比较频繁的自然灾害，粮、棉、油都有不同程度减产。粮食产量 3.94 亿吨，比上年减产 880 多万吨；棉花产量 420 万吨，减产 4.5 万吨。糖料扭转了连续两年减产的局面，产量有较大回升。肉、禽、蛋、奶、水产品等的产量多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3.2%，没有达到计划增长 4% 的要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0.7%，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则增长 17.7%，大大超过了计划增长 8% 的速度。原煤产量达到 9.7 亿吨，比上年增长 4.5%；原油产量达到 1.37 亿吨，增长 2.2%；发电量达到 5 430 亿千瓦小时，增长 9.2%；钢产量达到 5 918 万吨，增长 5.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消费品工业，特别是各种耐用消费品增长很快。由于加工工业的增长速度过高，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承受能力，使工业内部的结构矛盾更为突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努力挖掘潜力，货物周转量增长 5.1%。由于客货运量急剧增长，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

第二，一批大中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投产，但投资需求继续膨胀，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大大超过国力的可能。1988 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8 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 138 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的建成投产，为经济发展增加了后续能力。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999 万千瓦，是建国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国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近 4 万个，将在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预算外投资继续大量增加，198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 3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 2

695 亿元，增长 17.3%，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全国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达到 13 000 亿元左右，明显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

第三，市场各类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但物价上涨过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7 440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7.9%。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吃、穿、用商品普遍增长。在社会需求过度膨胀的情况下，货币发行过多，导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 18.5%。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市场曾出现几次较大的抢购风，商品紧缺面扩大，流通领域秩序相当混乱。

第四，城乡人民币收入继续增加，而一部分居民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1988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 1 119 元，比上年增长 22.2%；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 545 元，增长 17.7%，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扣除城乡价格变动的因素之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 1.2%，农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 6.3%。在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情况下，由于收入增加幅度和家庭赡养人口不同，有相当一部分城镇居民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城乡居民储蓄在 8 月份曾一度减少，经采取措施后逐步回升。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新建住宅 1.9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 8.8 亿平方米。社会福利事业和保险事业继续发展。

第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新的进展，但对外贸易的秩序有待于进一步改善。由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1988 年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较大进展。据海关统计，进出口货物总额达到 1 02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4%。其中，出口总额 475 亿美元，增长 20.6%；进口总额 553 亿美元，增长 27.9%。扣除不收付外汇的来料加工和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等货物后，进出口逆差为 31 亿美元。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在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占 80% 以上，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得到了适当控制。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 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26 亿美元，增长 13.1%。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旅游业也都有较快发展。目前在外贸工作中还存在着交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合要求等缺点，存在着多头对外等混乱现象。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第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但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8 年科技事业发展较快。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 217 项，科学

技术进步奖 513 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核潜艇水下发射火箭成功，实用通讯卫星准确定点赤道上空等，标志着我国高科技领域有了新的突破。与此同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推行“星火计划”获得了一批新的成果。基础教育继续得到加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中等教育结构继续趋于合理。高等教育已初步形成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平行发展的格局。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种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卫生医疗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群众体育活动更加活跃。总的来说，以上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特别是科技和教育的经费不足，这些经费的使用效果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上述情况说明，1988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与此同时，经济过热、需求过旺、通货膨胀逐步加剧，严重影响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稳定，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客观的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失误，这在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说明。去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且确定把今明两年建设和改革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几个月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已经初步取得一些成效。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到今年 2 月底，全国已停缓建项目 1.8 万个，可以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 640 多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增长过快的状况初步得到控制，特别是专控商品的零售额明显下降；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开始回落，今年 1 至 2 月份累计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8%，大大低于去年同期增长 18% 的幅度；市场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流通领域的秩序有所改进。几个月来的实践证明，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正确的，已经对稳定经济产生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今年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更加艰巨，对此我们需要有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思想准备。既不能遇难而退、半途而废，也不能操之过急、简单从事。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措施，并且根据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办法，经过两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坚韧不拔的努力，我

国的经济才有可能逐步摆脱通货膨胀的困扰，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二、1989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六项目标。按照这些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任务是，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为此，首先要着重把当前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下大决心进一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预算外投资规模，使之逐步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使之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在紧缩需求的同时，要努力增加有效供给，特别是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并且从增产与节约两个方面入手，努力使目前存在的能源、原材料供应和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逐步有所缓和。压缩需求、增加供给，必须同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使有限的资源真正择优配置，明显增进效益。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1989年计划的宏观调控目标是：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农业生产比上年增长4%，工业生产增长8%；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比上年水平压缩20%以上，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国家预算赤字和货币发行量都要低于上年。

——通过切实控制需求，增加和改善有效供给，做到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上年。

1989年计划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1989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3300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的4220亿元压缩92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2100亿元，压缩510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为1200亿元，更新改造为569亿元。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作用，也是见效比较快的办

法。经过前一段的工作，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同今年计划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由于不少地区和部门存在观望等待情绪，强调自己的特殊性，互相比照，很多应该停缓建的项目还没有停下来，不少已经停下来的项目还有“死灰复燃”的危险。因此，实现今年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要求，必须狠下决心，采取过硬的措施。第一，坚决把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抓到底。不仅那些不应该搞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应该搞的项目，包括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项目，也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合理安排，有的也要停缓建。对已签订合同的利用外资项目，除了少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撤销或推迟的以外，要严格履行合同。城乡集体和个体的建设项目也要认真清理压缩。只有坚决下一大批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压下来。对于停缓建的项目，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第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各部门、各地区除了必须新开工的若干农林水利、化肥、教育等项目按规定报批开工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在今年7月底以前一律不得开工。8月以后是否开工，要看压缩投资规模情况和当时的经济形势再定。第三，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投资，调整投资结构。在坚决压缩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和一般加工工业建设投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业、交通、煤炭、教育等方面的投资。第四，对银行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控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建设规模。对一般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和国家计划外项目，今年不发放投资性的贷款。

(二)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逐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治理通货膨胀，不仅要压缩投资规模，还必须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扭转延续多年的消费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状况。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治理整顿期间，政府和人民都要有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准备。这是完全正确和十分重要的。这几年，奢侈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相当严重。不少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钱物，在许多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不少设施盲目追求现代化，标准越来越高。凡此种种，不仅严重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而且损害了我们的优良传统，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必须坚决纠正这种状况，刹住这种歪风，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反对和克服各种铺张浪费现象，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只有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过大的社会总需求才能真正压下来，通货膨胀也才

能得到有效的遏制。

在如何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切实有效的办法还不多，需要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首先要采取严厉措施，继续压缩集团消费。计划要求，今年的社会集团消费不仅不能增加，还要比上年压缩 20%。第二，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要切实改进和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使职工工资增长真正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通过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坚决制止滥发各种补贴和实物；整顿和改进各类公司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办法，建立和健全合理的工资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今年职工工资总额将继续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要控制在国力能够承受的范围以内，以利于实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要求。第三，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逐步缓解收入差别悬殊的矛盾。第四，要通过压缩投资规模、整顿公司、关停并转企业和优化劳动组合，清退压缩近几年从农村进城的基建包工队、农民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从社会招工补充自然减员。第五，采取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推行住宅商品化等多种措施，合理引导购买力分流，吸收和推迟一部分当前的消费需求，以利于稳定市场。

(三)争取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实践反复证明，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或制约作用。力争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是增加有效供给、稳定经济、抑制通货膨胀的基础。今年计划安排，粮食产量 4.1 亿吨，比上年增加 1 600 万吨；棉花产量 450 万吨，增加 30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1 600 万吨，增加 280 万吨；糖料产量 6 500 万吨，增加 263 万吨。要继续鼓励生猪生产，肉类总产量安排 2 340 万吨，增加 20 万吨。

实现今年农业生产目标，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必须认真贯彻去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在计划安排上采取一些有力措施：第一，适当增加粮食、棉花的种植面积，压缩烤烟等的面积，不准再毁田挖鱼塘和占用耕地发展水果生产。第二，增加农业开发资金。今年在财政金融紧缩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计划比去年增长 10% 以上；地方财政也要多拿出一些资金用于农业。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也将有较大增加。从今年起，还将通过

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与此同时，特别要鼓励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第三，建设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要把改造低产田同建设商品基地结合起来进行，把现有的各项农业投资适当集中使用，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的粮、棉、糖商品基地。第四，加强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管好用好来自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第五，继续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今年要求扩大杂交水稻面积1 000万亩、杂交玉米面积2 000万亩，增加地膜覆盖面积1 600万亩。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增加配方施肥面积。第六，增加农业生产资料供应。1989年计划安排化肥产量8 500万吨，农药产量20万吨，加上进口，供应量都比去年有所增加。要鼓励农民多种绿肥，多施农家肥，并动员和组织农民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当前，要加强夏收作物的后期管理，在继续抓好抗旱工作的同时，注意防止由于去冬气温偏高今春发生病虫害，努力夺取夏粮丰收。

(四)将过高的工业速度降下来，并认真调整生产结构。把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低到计划规定的适当水平，是治理经济环境、消除经济过热的迫切要求，也是经济调整的必然结果。不能把这种增长速度的合理下降视作不正常的生产滑坡。增加有效供给，关键在于调整生产结构，把该保的保上去，该压的压下来。当前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把煤炭生产搞上去。有了煤才能多发电，增产短缺原材料，特别是短缺钢材。当然，解决煤的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好运输问题。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和增加地方中小煤矿的生产，认真组织和改进煤炭的调运工作。铁路煤炭运输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运输，并进行严格管理。在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增产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的轻纺产品和紧俏产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要促使那些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大量消耗能源和短缺原材料的企业停产或转产。特别是对那些没有正当原料来源的家用电器、易拉罐、小棉纺、小毛纺、小卷烟、小塑料、小铝材厂等，不仅不许增建，还要关停和转产一批。能源、短缺原材料、运力和银行贷款的分配，都要体现调整生产结构的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原则，优先保证担负国家重点生产任务的骨干企业的需要，保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需要。所有企业都要抓好技术进步和改进管理，努力搞好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增进经济效益。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取

得切实的成效。

今年以来，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增长速度下降较多，而集体所有制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过高的增长速度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乡镇工业和村办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经营作风，着重提高经济效益，治理环境污染，并把增长速度降到合理水平。

(五)妥善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坚持对外开放是互相促进的。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开放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可以调剂国内供需，增加有效供给，扩大出口创汇，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减少治理整顿中的困难。另一方面，搞好治理整顿工作，可以为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有利的环境。今年要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继续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要在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要统筹兼顾内外销的需要，逐步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并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进口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进口，严格控制某些高档消费品进口和重复引进技术与设备；对国内能自行生产供应的商品，要控制或禁止进口。

沿海地区要在治理、整顿中利用当前比较有利的时机，发挥自己的优势，从实际出发，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发展重要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要继续引进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我国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并继续鼓励外商来华兴办独资企业。

(六)进一步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今年要继续按照“七五”计划确定的部署，集中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抓好 20 个成套技术、100 个重点工艺、400 个重要产品的科技攻关，争取拿到一批成果。继续抓好宝钢二期工程等 11 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攻关，提高国产化水平。要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和开发高技术。重视和加强基础科学和基础理论的研究。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抓好由国家鉴定验收的 15 个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的实施，继续推行“星火计划”，逐步实施“火炬计划”，促进社会生产技术进步和科研成果向商品转化。

要切实将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治理整顿中确保其发展。今年在全国压

缩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的情况下，各级政府作了很大努力，使教育经费、教育投资继续有所增加，使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继续有所改善。要继续提倡和鼓励社会各方面集资办学。高等教育要本着调整结构、按需招生、提高质量的方针，适当控制研究生招生人数，稳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1989年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4万人，普通高校招生64万人，大体保持1988年计划水平。成人教育要把重点放到加强对在职职工的培训上来。继续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使普及教育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中小学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中小學生辍学、弃学现象要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要抓紧进行中小学校的危房改造。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改革和加强德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营养，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卫生事业要继续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并加强卫生队伍的建设，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体育事业要在加强队伍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促进整个民族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又处在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千万不能放松。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坚决按照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 努力实现1989年计划

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是实现1989年计划最重要的保证。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不仅要在坚持改革大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而且从根本上说，只有依靠改革的深入，才能取得应有成效。另一方面，在当前情况下，只有通过治理、整顿，才能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因此各项改革要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今年要着重完善和发展正在

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并适应治理整顿的要求，进行一些新的改革探索。关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全面的说明，这里着重讲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消化涨价因素，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市场供应，归根到底，要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拥有众多的人才，应该也完全可以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今年能源、运力和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紧张，资金供应也相当紧张，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着许多困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克服这些困难。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发展，增强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继续推行厂长负责制，强化企业管理，优化劳动组合。同时，要适应经济调整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的兼并、联合，发展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在抓紧制定章程、条例的基础上，稳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

第二，大力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要继续搞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大力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盘剥，特别是要严肃整治各种违法经营。继续培育各类商品的物资的交易市场，加强市场的组织和建设，健全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市场正常秩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要区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流通方式和管理办法。严格物价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乱涨价、变相涨价。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突出的是要搞好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的收购、调拨，并保证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供应和稳定价格。大中城市要列出一批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目录，保证这些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基本稳定。

第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推进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都要求把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放到突出的地位上来。根据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经济运行的特点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当前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需要在加强综合平衡的同时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强化中央银行管理和调节社会资金的能力。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

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承担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要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领导与管理，加强中央银行系统的垂直领导；地方政府对银行业务要积极地帮助，但不能在国家信贷计划之外摊派贷款。当前，加强银行调控能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是要千方百计增加信用回笼，扩大储蓄存款。现在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回升不快，企业存款下降，各种社会集资和不通过银行的现金结算不断增加，造成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减少，货币投放控制不住，既导致不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又严重削弱了银行调控社会资金的能力。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采取加强宣传教育等各种有效措施，增加城乡居民储蓄，使广大群众懂得，增加储蓄既可以支持国家推进治理整顿工作，又有利于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减少自己的损失，从而踊跃参加储蓄。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社会各种集资活动，同时坚决打击和取缔高利贷等违法活动，把分散沉积的社会资金尽量纳入银行的周转渠道中来。

二是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这几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现在已下降到20%以下。同时，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过低，目前还不到50%。在我们这样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个比例不能适应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也难以从根本上扭转近几年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无论从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应适当提高。从今年开始，就要朝着这个方向逐步前进。

在加强财政、金融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正确引导地方、部门和企业留成外汇的使用方向。

三是制定和实施适合我国实际的产业政策。当前，我国经济在产业结构上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是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组织制定产业政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各个方面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同时，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促其实现。现在，这项工作刚刚开始进行，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加强宏观调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中央能够说话算数，做到令行禁止。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分强调要维护政令的统一，指出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调整经济、克

服困难是根本不可能的。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治理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必然要对既定的利益格局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这种调整也必然会要求某些局部作出暂时的牺牲，以换来全局的稳定和发展。如果所有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既得利益都不能动，那么经济调整就会落空。因此，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顾全大局，以身作则，清正廉明，艰苦奋斗；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民主作风，把当前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的理由，以及光明的前景，如实地向群众讲清楚，并尊重和吸收群众中的一切好的意见，带领和动员群众共同克服困难。

各位代表！十年改革和建设为我们奠定了较好的物质基础，当前国际环境也对我们有利。尽管我们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治理、整顿、调整的难度相当大，但是，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坚决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就一定能够全面实现1989年计划，就一定能够逐步克服前进中的暂时困难，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1 日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所作的《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分别进行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1988 年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的要求和部署是：“通过深化和加快改革，努力增加和改善供给，同时继续控制投资和消费需求扩张，以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保证国家经济继续以较快的速度稳定增长。”在执行 1988 年计划的过程中，取得了成就，社会生产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外开放和经济交往不断扩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但是，由于没有完全按照上述要求和部署执行，也出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最突出的是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从工作指导方面来说，主要的问题是对经济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宏观调控不力，以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大突破了计划指标，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更加突出；工业过快增长同农业缓慢发展特别是粮棉油的减产不相适应，加工工业大大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增长，交通运输能力严重不足，经

济结构性矛盾加剧。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全面分析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国务院按照上述指导方针和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这仅仅是开始，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

二、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体现了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指导方针以及把今明两年建设和改革工作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的部署。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和基本任务是：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 1988 年，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主要要求是：（一）着重把当前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下大决心进一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之逐步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使之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二）在紧缩需求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三）调整经济结构，使有限的资源真正择优配置，明显增进效益。

总的看来，国务院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所作的《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1989 年是治理、整顿关键的一年。为了实现 1989 年的计划，必须认真地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压缩过大的社会总需求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必须根据国务院制定的产业政策要点和产业发展序列目录，并按照国务院去年 9 月下发的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的通知，彻底清理在建项目，该保的保、该缓的缓、该停的停。对停缓建的项目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于各行其是，拒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政纪，追究领导责任。

控制过大的社会总需求还必须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要采取严格的措施，压缩集团性消费，坚决克服各种铺张浪费现象。要严格控制工资总额的增长，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使职工工资增长真正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

2、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首先要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下大力量抓好农业生产，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保证农用生产物资的供应，把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粮、棉、油以及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方面来。这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证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在工业方面，要切实抓紧能源、原材料特别是煤炭的生产，努力提高交通运输能力，积极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日用小商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为此，要切实加强生产调度工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产业政策要点，对必保的产品和重要的骨干企业，在资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3、大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要认真贯彻《企业法》，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要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基础工作，重视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管理费用，保证设备完好、安全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税率等，作为当前企业深化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考核企业的重要标准。

4、坚决执行国家财政、信贷的紧缩政策，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确保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预算，财政赤字只能减少，不能突破。银行要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调整信贷结构，该保的保，该压的压，做到紧中有活；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增加信用回笼，扩大资金来源，加速资金周转。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关键在于控制过大的需求和增加有效供给，同时，要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实行群众监督。

5、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整顿流通秩序。首先，要继续清理整顿公司，加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审查，重点是彻底查清和解决一些公司非法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要把清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公布于众，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要加快经济立法，完善税收制度，建立和健全市场秩序，提倡公平交易，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要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逐步调整出口结构，严格限制一些高档消费品进口，尽快克服外贸工作中的混乱现象。要加强对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使有限的外汇用在最重要、最急需的方面，适当控制外债规模，提高外资使用效益。

7、计划部门要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逐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8、努力发展教育科技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在治理整顿中，要认真落实教育和科技的突出的战略地位，采取有效措施，为教育、科技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逐步调整投资结构中，各级政府要增大对教育、科技投入的比例。同时，还要动员整个社会力量，集资办学，发展科技事业。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振兴教育，关键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素质。要切实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努力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要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发和应用，使整个经济的发展逐步转到主要依靠科学技术上来。

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控制环境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

在发展教育、科技事业的同时，要大力支持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在国家计划通过以后，各级政府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中，要定期进行检查，协调，及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计划执行情况。如有重大调整，应该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一切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把全局利益放在第一位，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以身作则，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清正廉洁、奉公守法，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关心群众生活，对实际收入水平下降，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要给以必要的帮助。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为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为保证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顺利完成而奋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88 年国家决算。

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89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88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社会生产持续增长,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初见成效。在这个基础上,这一年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从资金供应上基本保证了改革、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总的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88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 2 587.82 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 2 668.31 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80.49 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还会有些变化,但估计赤字数额不会突破预算。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 457.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国外借款收入为 1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 2 3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企业收入 48.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国内债务收入 13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8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其他各项收入 16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3%。此外,这一年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 445.83 亿元,这项补贴是按冲减财政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 1988 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2 538.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 1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 619.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4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4%;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0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79.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国防费 217.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行政管理费 22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4%;价格补贴支出 316.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此外,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17 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 42.64 亿元。

在 1988 年预算执行中,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很大,矛盾很多。这一年经济生活中,

最突出的问题是，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反映到财政上，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突出，财政形势严峻。去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几个月来，国务院结合治理和整顿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抑制需求，调整结构，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发展生产，开辟财源，超额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库存积压，扩大商品流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工作，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紧急通知”，坚持依法治税，整顿减免税收，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并努力做好新税开征工作，使工商税收超额完成了任务。在生产持续发展和组织收入工作加强的基础上，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并且比上年增加195亿元，增长8.6%，基本上实现了增产增收。

(二)保证重点，增加了能源交通、农业和智力投资。1988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是按国家预算进行控制的，执行结果没有突破预算，同上年基本持平，但对投资结构作了必要的调整。据统计，在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326.85亿元中，用于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为158.51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0%，这对缓解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的紧张状况，将会起积极的作用。同时，1988年在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各级财政还增加了农业投入和智力投资。这一年用于支援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的支出共1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如果加上国家预算中用于支援贫困地区发展农业生产的扶贫专款26亿元，合计共181亿元。这一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479.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其中教育事业费27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9.7%，超过了国内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此外，1988年国家预算其他支出项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基建投资有52.3亿元。当然，目前智力投资还不能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今后随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将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支出。

(三)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在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抓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把税源比较分散的13个地方性税种，如房产

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林特产税、契税等，下放地方管理，收入增长的部分全部留归地方使用。二是对收入上解比例比较大的17个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青岛、宁波、河南、湖南、广东、武汉、重庆等，分别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这两项改革，对调动地方积极性，推动各地发展经济，挖掘潜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起到了促进作用。据统计，1988年下放地方管理的13种地方性税收共入库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2.3%；17个收入上解地区实行财政包干后，除个别地区外，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有5个地区的收入增长14%以上。

(四)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全面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根据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和《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并把这两项工作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统计，1988年全国县以上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增长1.8%，其中专项控制商品比上年下降9.1%，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先后派出13万多个检查组，59万余名检查人员深入企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不仅严肃了财经纪律，纠正了某些不正之风，而且也清理收回了一部分财政资金。截至去年12月底，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64.4亿元，已入库42.2亿元。

在肯定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国家财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国家财政已连续几年出现赤字，而且这两年不仅中央财政有赤字，有些地区也出现赤字，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比较大。财政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因素之一，对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也不利于改革的继续深化。今后不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应当采取坚决的措施，逐步消除赤字，做到收支平衡。二是，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产品质量低、物质消耗大、成本费用高的现象相当普遍；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再加上企业承包办法尚不够完善，使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很

大制约。同时，由于这几年减税让利过多，固定资产投资失控，税前归还贷款的数额猛增，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 1979 年的 31.9% 下降到 1988 年的 19%。这样，就难以集中财力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重点需要。三是，由于监督管理不严，预算约束软化，加上人们法制观念不强，以致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转移资金，以及请客送礼，公费旅游等浪费现象相当严重。我们过去对这些问题认识不足，研究不够，特别是没有很好发挥财政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监督作用，这是需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加以改进的。

二、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提出的今明两年着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1989 年国家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在适当集中资金，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坚决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抑制资金需求，压缩财政支出，控制财政赤字。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实质上是一次财政分配结构的调整。在调整中，必须有取有舍，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并且各方面都要过紧日子。

现在提请审议的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 2 856.8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4%；财政总支出为 2 930.8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8%；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74 亿元，比上年预计赤字减少 6.49 亿元（注）。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 691.8 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 165 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 2 557.14 亿元，企业收入 40.04 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205 亿元，专项收入 52.8 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20 亿元，国内债务收入 111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27.3 亿元。此外，企业亏损补贴 521.48 亿元，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注：有些同志建议，应把国内外债务收入作为赤字处理。如果按此口径计算，1989 年全国财政赤字为 350 亿元，比上年按相同口径计算的赤字 341.5 亿元增加 8.5 亿元。

在1989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 765.8亿元，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为165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27.92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5.83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73.96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03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13.88亿元，国防费245.5亿元，行政管理费226.64亿元，价格补贴支出409.69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5.48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2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支出35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制25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10亿元，地方预备费为15亿元。

根据许多人大代表的建议，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起对国家预算的编制方法作必要的改进，即在编制国家预算的同时，分别编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现在提请大会审查的国家预算草案和中央预算草案经大会审议批准后，即按此执行；地方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收支指标，进行具体编制，然后提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989年中央预算收入为1 667.75亿元，支出为1 741.75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74亿元。

中央预算收入中，中央本级收入1 222.54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45.21亿元。中央本级收入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736.59亿元，企业收入27.74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67.83亿元，专项收入52.8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78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11亿元，国外借款收入165亿元。此外，企业亏损补贴199.92亿元，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收入中做了扣除。

在中央预算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1 180.7亿元，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61.05亿元。中央本级支出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491.62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50.77亿元，地质勘探费33.9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0.35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6.07亿元，国防费243.3亿元，行政管理费21.7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5.48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2亿元，价格补贴支出55.07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支出10.96亿元，中央预备费10亿元。

1989年由国务院确定的地方预算收支指标，收入为2 195.31亿元，支出为2 195.31亿元，收支平衡。在地方预算收入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 634.26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补

助收入 561.05 亿元，在地方预算支出中，地方本级支出 1 750.1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 445.21 亿元。这是就全国算总帐来说的，具体到各个地区，有些地方可能有结余，有些地方可能有差额，困难不少。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财政收支指标，认真核算和编制地方预算，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努力做到收支自求平衡，不打赤字预算。

上述国家预算草案，是根据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计算的，同时也考虑了价格、工资改革和调整银行利率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考虑了财政上采取政策性措施可以增收减支的数额。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关于适当集中资金问题。这几年，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预计 1988 年将达到 2 270 亿元，比 1979 年的 453 亿元，增长 4 倍，而预算内资金增长缓慢，不能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为了改变目前财政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从 1989 年起，对所有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城市和乡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 10% 的比例计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据测算，当年约可征收 120 亿元。同时，为了调节生产和消费，并开辟新的财源，国务院还确定，今年对彩色电视机、小汽车开征特别消费税；对农林特产税扩大征收范围，适当提高税率；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征收的建筑税，适当调整税率，改进征收办法；对进口关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改按实际汇率征收，以及其他增收措施，合计约可增加收入 131 亿元。

(二)关于增加农业投入问题。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极大的推动和制约作用，是增加有效供给、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的基础。为确保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国家财政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1989 年国家预算安排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73.96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18.86 亿元，增长 12.2%，中央和地方财政还安排各项扶贫专款 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亿元。同时，国务院决定，今年将适当提高粮食、油料合同定购价，提高棉花收购价，并对国家计划内的议购粮改按市价收购，财政上需增加补贴近 90 亿元，可以相应增加农民收入。

(三)关于增加智力投资问题。这几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增长很快。从 1979 年到

1988年，平均每年增长15.6%，其中教育事业费增长15.3%，大大超过同期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1989年国家预算安排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13.88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34.81亿元，增长7.3%，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298.64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27.38亿元，增长10.1%。此外，国家预算其他支出项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基建投资有65.36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调整工资和其他教育补助费增加10亿元。以上合计增加50亿元。在财政相当困难、各方面紧缩支出的情况下，国家对智力投资已尽很大努力作了安排。同时，我们还要求，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预算执行中，通过努力增收节支，挖掘潜力，尽可能再增加一些教育经费。

(四)关于银行调整利率和实行储蓄存款保值问题。为了稳定金融，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控制各项贷款，减少货币投放，国务院决定，从去年9月起，存贷款利率各提高1个百分点，并对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从今年2月1日起，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提高3.06个百分点，对各类贷款利率平均提高2.34个百分点。采取这些措施，国家财政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据测算，由于银行调整利率和对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约净减少财政收入90多亿元，已在国家预算中作了安排。

(五)关于调整职工工资问题。为了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解决由于物价上涨给职工生活带来的困难，并适当解决工资关系中的某些突出不合理问题，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时候，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增发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补贴，并准备适当解决工资关系中的某些突出不合理的问题；同时，对国营企业普遍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主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来增加职工工资。采取以上几项措施，国家财政约需减收增支55亿元，其中减少收入20亿元，已分别列入各有关收入项目之中；增加支出35亿元，已在国家预算支出中单独编列，待措施出台后，再分别列入各有关科目。

(六)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问题。这几年，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超过了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今年财政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抑制资金需求和控制财政支出方面。国务院确定，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证价格、工资改革所必需的资金和必要的农业、教育、科学、国防支出，其他各项支出一般维持上年支出水平，有些项目，如地方用机动

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挖潜改造支出和中央财政的某些专款，已作了压缩。

各位代表：1989年国家预算草案，是经过反复测算和研究拟定的，收入打得很满，支出安排很紧，同各方面的需要有很大差距。尽管这样安排，仍有一定数额的赤字，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今年国家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不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有很大困难。在预算执行中，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尽最大努力增加收入，紧缩支出，把赤字控制在国家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并力争有所缩小。

三、统一认识、顾全大局，为完成 1989年国家预算任务而努力

为了确保1989年国家预算的完成，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把治理、整顿、改革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紧密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一)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是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关键。为了消除经济过热，今年工业增长速度要适当降低，对财政收入会有一些影响。因此，今年收入的增长，主要靠提高经济效益和开辟新的财源来实现。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增产能源和短线原材料，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和回笼货币多的紧俏商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动力和原材料消耗，节约各种费用，挖掘内部潜力。今年国家要求国营工业企业的原材料、能源消耗降低1%，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降低10%，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扭亏25%；粮食企业、食品企业亏损补贴要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指标之内。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些指标层层落实到企业，严格进行考核。对完不成上述指标的，要扣减企业的留利，扣减部分要相应减少企业的奖励基金。

(二)开辟财源，集中资金，大力组织各项收入。今年国务院决定采取的若干增收措施，主要是开征新税和集中预算外资金。这些增收措施已列入国家预算，而且数额较大，必须逐项落实，保证完成，否则，就会扩大赤字。采取这些措施，必然会影响到各方面的利益，这就需要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和全

局利益的关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为了保证集中资金、开征新税等项措施的落实，国务院已制定了具体办法，将陆续颁发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并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扎扎实实做好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增收任务的完成。要坚持依法治税，税收的减免权限主要集中在中央，不能分散。各地区、各部门都无权超越税法规定减免税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对偷税、漏税、抗税的行为，要坚决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要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做好组织收入的工作，严格国家金库入库报解制度，凡是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截留和挪用。

(三)控制财政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为了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必须把抑制资金需求，压缩财政支出放在首位，不仅要压缩资金需求总量，而且要调整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按国家预算确定的支出指标，严格进行控制，执行中只许节减，不许超过。今年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和挖潜改造资金，要在上年预计执行数的基础上，各压缩 20 亿元，并分配下达到各地区，严格按压缩指标控制，不得突破。今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压缩的基础上，再压缩 20%，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压缩指标的实现。要严格禁止随意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清查楼堂馆所，该停建的停建，该缓建的缓建，坚决不上新的项目。要压缩各种会议，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化公为私等挥霍浪费行为，要刹住乱发奖金、实物、补贴的歪风。

(四)深化财税改革，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对地方实行的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今年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试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的，要用自有资金来弥补，不能包盈不包亏。同时，要选择一些地区和企业，对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分流的办法，即调整所得税税率，把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实行税后利润承包。国家对地方继续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办法。今年价格、工资改革和银行利率调整对财政的影响，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级承担；对企业的影响，也不调整包干基数，由企业通过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来自行消化。

(五)强化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经各级人代会批准以后，必须严格按预算办事，以强化预算约束力。任何单位和领导人都不能在预算确定之后，任意批条子，开口子，想加钱就加钱，想开支就开支，随便增加新的项目，出台新的措施。要整顿财务收支和成本开支范围，对于乱摊乱挤成本的，擅自提高专项基金提取比例的，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都要及时检查纠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也不得向企业摊派资金和物资。要整顿财政补贴，对各种价格补贴和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必须实行严格的定额补贴和总额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在今年下半年适当时候，要继续组织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并且要总结经验，把大检查同治理、整顿工作结合起来，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财政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都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同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各位代表：当前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很多，任务很重。但是，我们也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我们已有十年改革、开放的经验，有过去经济建设奠定的物质基础。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圆满实现 1989 年的国家预算任务，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推进一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1 日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预算报告中的预计数字，1988 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完成了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家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101.3%，支出完成预算的 101.2%，财政赤字预计不会超过批准预算中所列的 80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当前国家财政面临着不少比较严重的问题：一是国家财政收不抵支，已连年发生赤字，这是造成通货膨胀的一个因素。二是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进一步降低，1988 年由上年的 21.6% 降为 19%，严重削弱了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与此同时，预算外资金 1988 年已增加到 2 270 亿元，相当于当年国内财政收入的 92%，比重显然过大。预算外资金的膨胀，是基建投资和消费基金失控的重要原因之一。三是收入流失和支出中的浪费现象相当普遍。全国财务大检

查的情况表明，偷税漏税、挤占成本、截留利润、乱摊费用、侵占国家财政收入以及挥霍浪费资金的情况十分严重，财政纪律松弛。这不仅造成国家资财的损失，还败坏了社会风气。四是经济效益不高，财政亏损补贴负担加重。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所确定的降低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用的指标，以及减少企业亏损的指标，都没有完成。企业亏损补贴超过了预算。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认真地研究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 2 856.8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4%；财政总支出为 2 930.8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8%；收支相抵，赤字 74 亿元。财经委员会认为：（一）这个预算基本上体现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是一个控制财政支出和开始调整财力分配结构的预算。这样安排不可避免地触及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利益，这就需要大家从全局出发，小局服从大局，共同承担困难，克服困难，渡过难关。这是实现 1989 年国家预算的重要保证。（二）这个预算在财政紧缩中增加了农业、教育和科学等方面的支出，并安排了工资、价格补贴方面所必需的资金，其他各项支出基本上维持上年的水平。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提出了进一步压缩的要求。这些都是实行紧缩方针和调整支出结构所必需的。（三）1989 年预算的编制方法作了重要的改进，即在编制国家预算的同时，分别编制了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这样做有利于加强预算管理并增进预算的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改进预算制度，还应当把经常性财政开支与投资区别开来，要积极进行准备，尽早实行复式预算。（四）预算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数字，基本上兼顾了目前资金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其中所列预备费 25 亿元，只占支出总额的 0.8%，比重偏低，需要在预算执行中力争收入有所超过，以增强国家的机动财力，保证预算执行的稳定性。

财经委员会认为，总的看来，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家预算是可行的。同时，要完成这个预算，任务也是艰巨的。财经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家预算，并建议在 1988 年国家决算编成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同时，财经委员会建议，除了 1989 年国家预算中已增加的教育经费 50 亿元外，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通过努力增收节支，挖掘潜力，

尽可能再增加一些教育经费。

在1989年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执行情况。如有重大调整，应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我国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正在进行，今后的任务相当艰巨。今年的财政仍然很困难。形势是严峻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经过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已显著增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潜力很大。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财政困难的状况是能够逐步扭转的。为了实现1989年国家预算，财经委员会建议：

第一、要认真落实各项增加收入的措施，并强化税收的征管工作，坚决杜绝财政收入流失。依法纳税是一切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要广泛进行爱国纳税的宣传教育，增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对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依法惩处。

第二、要认真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各项开支都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对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第三、狠抓经济效益，努力扭亏增盈。今年必须在认真贯彻产业政策、狠抓生产结构调整的同时，努力抓好科技开发与成果的应用，积极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禁止向企业乱摊乱派。对企业的消费基金，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企业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克服以“包”代管的现象。在经济的整顿与治理中要出效益，出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企业要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

第四、严格按预算办事，依法理财。预算批准之后，从中央到地方都不准开减收增支的口子。要纠正任意批条子的做法。预备费的动用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健全财经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改变目前纪律松弛的状况。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对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浪费的，一定要严肃查究，决不能姑息纵容。财税干部必须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第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克勤克俭，反对一切铺张浪费行为。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

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

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

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1989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制定行政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制定之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和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的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改进和提高行政工作,都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对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廉政建设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国于1982年开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规定可以起诉的行政案件。现在,已有130多个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了公民、组织对行政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陆续建立了1400多个行政审判庭,审理了不少行政案件,为制定行政诉讼法创造了条件,积累了经验。

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于1986年组织有关法律专家研究和起草行政诉讼法。根据宪法,总结几年来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经验,并参考、借鉴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一些有用的内容,先后拟订了草案试拟稿、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中央有关部门、各地方和法律专家、法律院系、研究单位的意见,经过研究修

改，将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共收到中央各部门、各地方和法院、检察院的意见 130 多份，公民直接寄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300 多份。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法院、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参加的四次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召开了有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各级法院、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 80 多人参加的专门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讨论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较多的补充、修改，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受案范围

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是行政诉讼法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草案是根据以下原则规定的：第一，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三大的精神，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出发，适当扩大人民法院现行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第二，正确处理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关系，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但不要对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行政行为进行干预，不要代替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以保障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地进行行政管理；第三，考虑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行政法还不完备，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还不够健全，行政诉讼法规定“民可以告官”，有观念更新问题，有不习惯、不适应的问题，也有承受力的问题，因此对受案范围现在还不宜规定太宽，而应逐步扩大，以利于行政诉讼制度的推行。

根据以上原则，草案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具体受理下列行政案件：（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的承包经营权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如请求主管行政机关履行制止拐卖妇女、制止哄抢财产等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

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此外，草案还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这些规定比人民法院现行的受案范围有所扩大，对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

同时，为了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草案规定，对下列事项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决议、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关于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草案对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作了如下规定：第一，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基本原则，对审理行政案件更应当予以强调。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至于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原则上应由行政复议处理，人民法院不能代替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第四，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由于行政案件审理难度较大，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不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关于“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的规定。第五，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有权进行辩论。第六，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关于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实行法律监督问题，现在还有一些不同意见，难以作出具体规定，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三、关于管辖

草案根据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执行，以及有利于公正审理行政案件的原则，对管辖作了以下规定：第一，级别管辖。第一审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专业性较强的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以及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地域管辖。行政案件一般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草案对特别管辖作了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关于受理和审判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避免和防止法院对有的该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草案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为了明确人民法院认定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草案规定：第一，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现在对规章是否可以作为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仍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应该作为依据，有的认为不能作为依据，只能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我们考虑，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制定规章，行政机关有权依据规章行使职权。但是，规章与法律、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不完全相同，有的规章还存在一些问题。因此，草案规定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参照规章的规定，是考虑了上述两种不同的意见，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章，法院要参照审理，对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可以有灵活处理的余地。

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理，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第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引用具体法律、法规条文有失误的，予以补正。第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证据不足的；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职权的；5. 滥用职权的。第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至于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轻一些或者重一些的问题，人民法院不能判决改变。为了防止有的行政机关不按照人民法院的判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致使原告的权利得不到保护，草案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五、关于执行

为使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草案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第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第三，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第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为了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草案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六、关于侵权赔偿责任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之一，是要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侵犯的合法权益得到补救。如果赔偿问题得不到解决，人民法院的一些判决无法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犯的权益不能得到恢复和赔偿，不能达到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因此，草案规定：第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的，应当先由行政机关处理，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执行职务无关的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个人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行政机关不承担责任。第三，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这里附带说明：草案建议行政诉讼法通过后，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在本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和诉讼程序仍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行政诉讼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

给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九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表决议案的办法；
- (四)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
-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

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二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十七条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秘书处和有关的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法律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特定的法律起草委员会拟订并提出的法律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重要的基本法律案，可以将草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国家预算收支表(草案)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 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或者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或者表决任命案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一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时候，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国务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质询案。

第四十三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

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二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的修改，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三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说明

——1989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为了加强全国人大工作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便于全国人大依照民主的、法定的程序行使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草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去年8月以来将草案两次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征求意见，万里委员长又连续主持召开在京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法律专家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和各地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反复作了修改。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没有规定会议举行的时间。草案根据代表的意见和这几年的实际情况，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从批准国家的年度计划和预算考虑，较为合适的开会时间应为财政年度开始前的12月份，但目前在实际工作安排上还有困难，建议今后在实践中争取逐步提前。

二、近几年来，许多代表和地方一再提出，为了有准备地开好全国人大会议，建议

将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提前一个月发给代表。这样做是应该的，但目前还有困难。草案从实际可行性考虑，规定：1. 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全国人大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表。2. 全国人大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3. 国务院在向全国人大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同时，应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国家预算收支表(草案)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有些代表提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赤字、外债、货币发行量等要经全国人大审查。这些内容都是应该在国务院的有关报告中加以说明的，但如作出硬性决定，实际执行还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研究。

三、为了使各代表团对提请预备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能够充分讨论、修改，草案规定：1. 各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2.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除法定列席人员外，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按照这样规定，就不能在开会前通知这一部分人员列席会议。因此，草案规定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并建议今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时作相应的修改。

四、全国人大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以往主要是在代表小组会议上进行的。草案根据代表的建议，规定“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并规定代表团除召开代表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外，还要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有些代表建议，全国人大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还可以按界别、行业召开会议座谈、讨论。为此，草案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

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五、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都没有规定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辞职问题，也没有规定国务院总理、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缺位时如何确定代理人选的问题。为了适应这类人事变动的需要，草案规定，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报请全国人大下次会议确认。大会闭会期间，国务院总理、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或者缺位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代理人选。

六、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都规定，全国人大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为了便于执行这一规定，草案对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作了规定：1.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2.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3.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4.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全国人大提出调查报告。全国人大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全国人大也可以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全国人大下次会议备案。

七、草案对大会发言时间和在主席团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作了规定：“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这里需要说明，上述限制发言时间的，不包括对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报告。至于代表在代表团的全体会议和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时间，可由会议主持人

掌握，不作法律规定。

八、为了增加全国人大会议的开放程度，体现政务公开的精神，草案除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一般公开举行外，作了以下规定：1.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2.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具体旁听办法另行规定。3. 全国人大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表决结果，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4. 根据现行做法，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两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4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汉斌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代表从3月28日到3月3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行政诉讼法是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之后又一个重要法律，它的制定和实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进展，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便于全国人大依照民主的、法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标志着全国人大工作向制度化、法律化迈进了一步。两个法律草案基本上是成熟的。同时，也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3月30日、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两个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保证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修改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将其中的“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修改为“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的承包经营权的，可以提起诉讼。根据

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删去上述规定中的“合法的承包经营权”。（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有的代表提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应当作为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四）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参照”规章。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的“可以参照”修改为“参照”。（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五）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妨害诉讼行为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的代表认为，以五百元作为罚款数额的上限，太低。因此，建议将“五百元”修改为“一千元”（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六）草案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赔偿按照直接损失计算。”有的代表认为，什么是“直接损失”，有各种不同理解，行政侵权的赔偿问题较为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建议将这一款删去。

（七）草案第七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有的代表提出，最高人民法院有司法解释权，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一条可不必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删去。

（八）草案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为了有较充分的时间作好本法实施的准备工作，建议修改为：“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修改稿第七十五条）

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1、有些代表提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可能对农村一些工作如计划生育、粮食定购等带来困难。这些困难是存在的。在推行计划生育方面，需要有合法的行政手段，现在已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抓紧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同时国务院还准备抓紧制定计划生育条例。这样，就可以使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关于粮食等农产品定购问题，农民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售任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现在有些地方发生一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行政机关或者农民没有按照合同办事，或者没有完全按照合同办

事，或者合同不完善造成的，这些问题主要是改进工作的问题。今天上午主席团常务主席开会研究时，考虑到本法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建议把草案规定的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改为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样从通过到实施有一年半的时间，就是为了便于各地有时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我们要把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变成改进这些方面工作的动力。

2、有些代表建议暂缓通过本法；也有代表建议提前在建国40周年，即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或明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大会审议中，许多代表认为行政诉讼法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法律，主张本次会议根据代表意见修改后通过，各界人士也希望本法早日制定。同时，我国自1982年开始实行行政诉讼以来已有7年，为全面实行行政诉讼制度创造了一些条件，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法。

3、草案关于行政案件立案、送达、审理等期限的规定，代表在审议中认为有的期限长了，有的期限短了。我们请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加以研究，他们认为现在规定的期限是可行的，建议不作修改。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二)有的代表提出，全国人大举行秘密会议，应当事先征求代表的意见。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三)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根据一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许多代表提出，国家计划和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如果要作重大变动，国务院应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建议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五）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其他各次会议补选和补充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决定。”有些代表提出，选举与补选、决定任命与补充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都应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六）有些代表提出，在这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家计划、预算的报告时，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这种做法很好，议事规则应予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条中增加一款：“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时候，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并在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主席团常务主席可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的规定中增加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1、有些代表提出，全国人大每年举行会议的时间最好定在1月份或者头年12月份；有些代表提出，除法律草案应提前一个月发给代表外，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家计划、预算的报告等主要文件也应提前一个月发给代表。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是对的，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向这样的目标努力，但目前还难以保证做到。因此，建议全国人大每年开会的时间还是定在第一季度。关于提前印发文件问题，建议暂不作法律规定，目前先按彭冲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应提前把关于国家计划、预算的报告草案发给代表。

2、有些代表建议增加规定，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赤字、外债、货币发行量应向全国

人大报告，由全国人大审查批准。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些内容国务院应当在有关报告中加以说明，但对如何审查批准和执行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还需要研究。因此，建议暂不作法律规定。

3、有些代表提出，应当规定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一律实行差额选举，并规定代表也有权提出候选人。这个问题还在酝酿研究，建议议事规则暂不作规定，待下次换届选举或者以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时再作规定。

4、有些代表提出，提质询案的对象应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议事规则在起草过程中，曾经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列入提质询案的对象。有些代表和地方认为，这样规定同宪法有关规定不一致，因此，草案作了修改，建议不再规定。

5、有的代表建议规定，对有违法、失职、渎职行为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可以提出弹劾案，有的认为可以提出不信任案。考虑到按照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代表有权依法提出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罢免案，是否还要规定弹劾案、不信任案，需要再研究。

6、有些代表提出，议事规则应当对修正案的提出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有的代表认为，按照现行做法，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反复审议、修改，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这种办法还是可行的，不一定再规定提修正案的办法。考虑到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还不一致，建议暂不作规定。还有些代表提出，大会表决法律案时，根据情况，可以逐章、逐条表决。法律委员会建议，大会表决法律草案，如果需要逐章、逐条表决时，可由大会或大会主席团决定，议事规则暂不作规定。

此外，还对两个法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两个法律草案作了修改，建议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和两个法律草案的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9年4月1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深圳市依法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后，对国务院提出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作出相应决定。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 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 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在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务院建议，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发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规章并组织实施。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17日

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 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 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的说明

——1989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秘书长 罗 干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深圳市在建立经济特区后的10年中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改革在许多方面有所突破，国民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从1979年的1.93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73亿元，年平均递增41.6%。利用外资到1988年底累计签订协议合同6179项，外商协议投资额50.01亿美元，实际投资总额22.76亿美元。出口贸易总额从1979年的930.4万美元增加到1988年的18.49亿美元，年平均递增80%。预算内财政收入从1979年的1721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12.16亿元，年平均递增60.5%。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

外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明，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是正确的。

但是，深圳市的进一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最突出的是没有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商品经济秩序。主要表现在缺乏完整的适应商品经济需要并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律体系和保证政府廉洁高效运转的新体制，这已经成为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和发展的障碍。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务院建议，依照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深圳市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并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规章。此建议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国外一些后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验表明，要想在短时间内建立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都要大胆地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某些经济法规和管理体制。我们有必要吸取这一成功的经验，但这项工作十分复杂，关系重大，为稳妥起见，必须选择适当的地区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向全国推广。深圳市的人文地理经济情况决定了它是进行此项试验的最适当的地方。

第二、深圳市作为我国最早的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急需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法律手段为主转化。为此，就需要全国人大授予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法规的权力，同时授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权力。议案还规定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制度。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彭冲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认为常务委员会一年来做了许多工作，尤其是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作用。充分重视代表的批评和建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要加快立法步伐，抓紧制定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有关的法律；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努力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使监督程序化、制度化；密切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稳定社会环境，促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任务的完成而努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彭 冲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赋予的职权，按照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的要求，改进和加强各方面的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常委会工作的若干改进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时期履行职责的。适应这个总形势，常委会工作本着民主、开放、求实的精神，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若干改进。主要表现在：

(1) 制定本届常委会工作要点。这个“要点”进一步明确了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即遵循宪法和中国共产党十三大的精神，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作为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创造一个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良好环境。“要点”对今后五年的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作了规划，提高了常委会工作的计划性，有利于常委会工作的制度化，也便于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民对常委会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2) 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有74%是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这是加强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措施。一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审议的议案和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了许多工作。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94件议案，经过逐件审议，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已经常委会批准。专门委员会加强了对法律案的审议、拟订工作，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法律的起草情况，做好法律草案审议的准备工作；经常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对一些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专门委员会在协助常委会立法和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了使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人民的意愿和要求，也使常委会更好地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问题时，注意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和建议。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和视察，了解实际情况，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委员长、副委员长和有关委员会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常委会每次举行会议时，都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对审议和决定问题很有帮助。常委会设立了全国人大代表接待室。对代表通过各种途径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并作了答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除继续坚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外，还通过召开各种座谈会等方式同地方人大常委会交流情况和经验，特别是将征求法律草案的意见和联系代表等工作，委托他们协助办理。地方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我们是很大的支持。做好信访工作，是了解和反映人民意愿和要求的一条重要渠道。去年一年收到人民来信近 12 万件；从去年 10 月底恢复接待来访到今年 2 月共接待来访 8 100 多人次。经过认真办理，解决了一批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4) 提高常委会工作的开放程度。常委会不断探索并逐步建立了一些提高开放程度的制度和办法。从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起，开会前都举行新闻发布会，向中外记者介绍准备提交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安排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介向人民公开会议的有关内容。在报道委员审议议案的情况时，注意反映各种意见。常委会会议设置了旁听席，邀请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人员旁听。有些重要法律草案，如行政诉讼法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还在报纸上全文公布，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这样做，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集中群众的智慧，使法律制订得更加周到。

(5) 改进外事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外事工作是我国整个外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加强了对外事工作的统一规划，有计划地开展议会外交，并本着节约从简、不失礼貌的原则，对礼宾工作作了一些改革。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共派出 11 个代表团，访问了 18 个国家和欧洲议会，参加了 4 次国际会议，接待了 30 个国家的代表团和欧洲议会代表团。通过交往，增进了相互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加强了同这些国家议会的友好关系，促进了国家关系的发展。针对美国国会参议院和欧洲议会干涉我国内政的举动，我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予以谴责，表明我们的严正立场，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支持和拥护。

(6)建立和健全工作制度。为了使常委会工作走向程序化、制度化，常委会把工作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委员长会议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议事规则，对委员长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和文件处理等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规则，对本委员会的职责、组织机构、会议制度、工作方法等作了具体规定。常委会办事机构也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加强立法工作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为了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用法律手段保障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常委会抓紧了法律的制定和现行法律的修改工作。一年来，常委会通过了13个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这是我国立法工作取得的又一批成果。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根据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土地的规定，对土地管理法中土地使用制度的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这对于完善国家土地管理制度，充分地利用土地，具有重要意义。标准化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建设需要，还制定了保守国家秘密法、传染病防治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军官军衔条例和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加强军队的指挥、管理和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提请这次大会审议的行政诉讼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是常委会抓紧拟订并经反复审议的两个重要法律草案。行政诉讼法是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同等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依法行使行政权，促进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法。它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扬民主和提高议事效率，标志着全国人大工作向制度化、法律化迈进了一步。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经常委会初步审议，决定予以公布，经再次征询意见并修改后，将于明年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届常委会工作要点，对立法工作作了具体安排。今明两年要重点制定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有关的法律，如物价管理法、预算法、银行法、公司法、私营企业法、制

止不正当竞争法等。还要制定保障公民权利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的法律，如新闻法、出版法、社团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科技方面的法律，也要抓紧制定。上述安排，有些是今明两年可以完成的，有些要花较长时间，需提早动手，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工作。大部分法律案由国务院提出，为了加快立法步伐，国务院已作了部署，各专门委员会正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还将组织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参加法律草拟工作。制定有关调节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国外的某些法律，有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也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

当前法制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有些已经制定的法律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治理，切实加以解决。各级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都负有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监督宪法的实施。一年来，常委会在支持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纠正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各专门委员会除了审查向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外，还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工业企业法、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草原法、专利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试行)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执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意见。必须指出，在治理整顿中，如何充分运用有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法律，如何全面贯彻工业企业法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两个补充规定等法律，为治理整顿、保障为政清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但是，这些法律在有的部门和地方并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查处不力、以罚代刑、以言代法的问题相当严重，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对经济犯罪活动，必须依法严惩，坚决纠正打击不力的状况。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法，是关于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基本法律，但目前实施的难度较大，主要是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对企业行为的约束机制也很不完善。深化企业改革，必须狠抓企业法的贯彻落实，抓紧制定同企业法配套的法律、法规，这是推动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所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各自治地方要抓紧制定自治条例。今后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审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听

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宪违法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纠正。

为了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还必须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做斗争。为此，需要继续做好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常委会再次听取了司法部关于普法工作的情况汇报，肯定了普法工作的成绩，指出这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扎扎实实地抓下去。

三、加强工作监督支持治理整顿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反映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物价、工资、农业、教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问题。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国务院为此成立了专题小组进行调查研究，酝酿解决的方案。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姚依林副总理关于物价、工资改革初步方案的汇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分析了全国形势，及时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为了支持和促进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指出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动员全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积极投身到治理整顿的工作中去。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姚依林副总理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1989年计划安排的汇报。委员们认为，国务院为治理整顿做了很多工作，已初见成效，还必须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抑制需求过旺、经济过热、物价上涨过猛的现象，争取在两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

常委会还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关于农业、教育、社会治安、文物保护和对台工作的汇报。这些汇报既谈了成绩，也报告了工作中的缺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改进的措施，委员们表示基本满意。同时，大家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该肯定的肯定，该批评的批评，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如许多委员提出，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虽然1984年登上一个新台阶，但以后连续四年徘徊，必须引起严重注意。要深刻认识我国农业的战略地位，努力解决农业投资不足、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过高和农产品

价格不合理等问题，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少委员强调，要切实把握振兴教育、发展科技放在现代化建设突出重要的地位，从认识上、体制上、资金上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委员们还提出，对当前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方面出现的严重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坚决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同各种丑恶现象作斗争。

人大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总目标是一致的，人大依法进行监督，对它们的工作既是支持和促进，也是必要的制约。人大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权。总结几年来工作的经验，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需要从程序上、制度上作出若干规定：（1）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是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工作监督的重要内容。这些报告过去往往是临会发给代表，今后应提前把报告草案送交代表。计划和预算一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政府必须遵照执行。执行计划和预算政府的职权。（2）每两个月一次的常委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及其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这是常委会进行工作监督的基本形式。常委会对工作汇报要认真审议，一般不需要作出决议。委员提出的质询和询问，有关部门应认真负责地作出答复。（3）每年第三季度，由国务院向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人大在监督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时，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如对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有意见，可以提出质询和询问。纠正错案应由法院、检察院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去办。人大如果对法院、检察院处理的特别重大案件有意见，可以听取法院、检察院的汇报，也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如确属错案，可以责成法院、检察院依法纠正或处理。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离宪法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立法工作还不适应改革和建设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监督工作如何进一步做到程序化、制度化，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总结经验，加以改进；常委会在同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常委会联系方面，也还做得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

力的基本形式。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和支持下，努力做好工作。当前，我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已进入一个关键时刻。我们相信，在这次大会上，经过全体代表的努力，共同出主意、想办法，一定会进一步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落实，一定会使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增强信心，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议事业推向前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任建新院长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

各位代表：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发挥国家审判机关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改革、保障四化的职能作用。现将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请

予审议。

一、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大力开展各项审判工作

(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

198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313 306件，比上年增加8.2%；审结312 475件，比上年增加7%；判处被告人368 790名，比上年增加13%。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的有113 533名，占30.8%，比上年增加14.2%；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的有253 218名，占68.7%，比上年增加12.7%；宣告无罪的有2 039名。全国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继续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对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1988年，全国法院依法宣告缓刑的有27 994人；对在服刑中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罪犯，依法减刑、假释的有151 538人；受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2 030件，审结2 000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判确实不当而依法改判的737件，占36.9%。

当前，全国社会治安基本稳定，但不安定因素增多，我们面临的形势还是相当严峻的。全国法院受理的重大刑事案件大量增加。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故意杀人案件比1987年增加9.1%，抢劫案件增加43.1%，重大盗窃案件增加63.8%。流窜犯很猖獗，在大中城市、交通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流窜犯作案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占很大的比重，有的地方高达50%以上。社会丑恶现象诱发的犯罪，在一些地方相当严重。因此，人民法院对杀人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强奸犯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要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特别要注意打击犯罪集团和流窜作案的主犯、累犯、惯犯等严重犯罪分子。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进行专项治理的斗争，对当地比较突出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集中打击和集中整顿。特别是大中城市、交通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同有关部门配合，把社会治安搞好，以达到稳定治安大局，力争实现今年全国治安状况好于去年的目标。

近几年来在刑事案件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青少年犯罪不断增多。1988年判处的罪犯中，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占8.9%，比上年增加13.8%。为加强对此

年犯罪的综合治理，最高人民法院推广了上海、天津等地人民法院组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的经验。对失足少年着眼于教育、感化和挽救，实行“寓教于审”；同时，注重同家长、学校、社会结合起来，进行疏导、防范，共同矫治失足少年的不良行为。这样做的效果比较好。我们提出今年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在大、中城市及沿海开放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和一部分中级人民法院，逐步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我们希望青年组织、妇女组织和教育部门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参加对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希望通过立法并健全审判组织和程序，逐步完善我国矫治失足少年的司法制度。

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有经济犯罪案件55 180件，审结55 710件（含上年未结案），判处被告人74 923名。其中，判处贪污案件被告人8 248名（贪污数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有166人，10万元以上的有73人，贪污数额最多的1人达334万元），判处受贿案件被告人1 584名（受贿数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有9人，10万元以上的有12人）。贪污、受贿罪犯中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的有111名。判处投机倒把案件被告人1 699名，判处走私贩私案件被告人198名，判处偷税抗税案件被告人785名。从总体上看，全国法院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认真贯彻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坚持了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注意严格区分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区分一般的违法行为同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的界限，以保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健康发展。

当前，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猖獗，必须继续严厉打击。我们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特别注意抓好：1、认真执行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处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把主要力量放在反贪污、反受贿上；2、投机倒把犯罪活动，对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很大，必须坚决予以惩治。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对于走私、贩毒、诈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售伪劣商品等其他经济犯罪活动，也必须依法严惩。

今年1月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对于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必须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各执法部门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协调一致，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克服“以罚代刑”的现象。为了解决在处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中，政策、法律界限不够明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

近共同发出了《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就如何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使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得以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一定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危害社会治安和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会长期存在。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尚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诱发违法犯罪的各种社会消极因素和不安定因素增多。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也会利用我们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捣乱与破坏。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还必须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国家的专政职能不能丢。同犯罪作斗争，稳定社会治安，是一项长期、艰巨和复杂的任务，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必须继续加强，以保障、促进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民事审判工作

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民事案件1 455 130件，比上年增长19.9%；审结1 419 056件，比上年增长18.6%。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反映了改革深化、商品经济发展后，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变化，反映了社会各方面利益的调整和民事权益的扩大。

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离婚案件632 278件，在民事案件中仍居首位，占43.5%。离婚案件突出表现了在新形势下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一方面追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多了，另一方面第三者插足或轻率结婚而又轻率提出离婚的也多了。同时，在离婚涉及的财产性质的认定、财产的分割等方面出现了许多复杂情况，双方争议大，执行困难。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本着有利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制裁违法行为的原则，保障婚姻自由，反对轻率离婚，把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与不离的标准，以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近几年来，债务案件在民事案件中上升幅度一直最大。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债务案件376 440件，比上年增长46.8%，居民事案件的第二位。在债务案件中，出现了生产、经营性借贷多，金额大，利率高等方面的变化。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间正当的借贷关系和债权人的利益，积极扶植个体经济的发展，维护和促进资金的流转，限制和取缔高利盘剥。为了使民间借贷纳入法制的轨道，我们建议在国家制定民间借贷法律以前，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根据需要和可能，制定地方性法规。

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房屋、土地、山林纠纷案件105 541件。住房制度实行改革和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转让后，这几类案件明显增多。人民法院审理房屋、土地、山林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制裁利用房屋、土地进行非法活动和侵占、滥用国家、集体土地的行为。

民法通则实施以来，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案件日益增多，1988年受理2 775件，其中著作权案件就比上年上升61.3%。人民法院审理这几类案件，既坚持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受侵害，又支持正当的社会舆论监督。对构成损害名誉权、侵害著作权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责任，给予必要的民事制裁。根据近年来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我们希望早日制定著作权法和新闻法。

近两年来，我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民间往来增多。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涉台民事案件246件。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理涉台民事案件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规定，并充分考虑到海峡两岸人民长期隔绝的历史事实，合情合理地解决各类民事纠纷，于去年8月就审理婚姻、继承、房屋、债务等涉台民事案件作出了司法解释。涉台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对保护海峡两岸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加强经济贸易和人员往来，起了积极的作用。台湾当局最近也就涉及海峡两岸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中的某些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根据形势的发展，我们将进一步在适用法律、调查取证、送达诉讼文书等方面进行研究。

一年来，全国法院认真贯彻民法通则，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司法解释后，对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起了推动作用。与此同时，许多法院在案件受理、举证责任、开庭审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改进，促进了民事审判工作的规范化。

(三)关于经济审判工作

1988年，全国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513 615件，比上年增加39.9%。在经济纠纷案件中，约有90%是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因超越经营范围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利用合同骗取预付货款等引起纠纷的案件占相当比重；公司、企业间追偿拖欠货款的案件，以及公司停办后的债务清偿案件继续增多；银行诉请追回逾期货款的案件更是

大量增加，1988年受理了174 445件，比上年增加了1.5倍。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承包或租赁经营、企业联营纠纷和企业破产的案件，侵犯专利权或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制售伪劣商品造成损害的赔偿案件，以及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等，都开始增多。

198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485 988件，比上年增加33.2%，审理争议金额118亿多元，使近100亿元的资金由死变活，重新投入运转，对维护经济秩序起了积极作用。一年来，许多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深入农村和工矿企业开展专项审判，通过审理在当时当地带普遍性的、对改革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案件，就案讲法，审教结合，治防结合，效果很好。例如，有的地方法院集中审理一批借款合同案件，有力地促进了农贷回收工作的开展，仅据山西、河南、辽宁、山东等部分法院的不完全统计，通过诉讼追回逾期贷款达10亿元。许多法院加强了经济调解工作。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还就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开展调解工作进行了新的探索。这不仅较快地解决了纠纷，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而且有利于执行，使陷于停滞的经济贸易活动及时恢复经营，促进了资金和商品的正常运转，提高了经济效益。我们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加以推广。

一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了一批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有中方当事人胜诉的，也有外国当事人胜诉的，还有各有胜负的。由于审理这些案件严格依照了我国的法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并参照了国际惯例，对中外当事人一视同仁，在国际上获得了信誉与好评。同时，全国法院还依法公正地审结了一批涉港、澳、台的经济纠纷案件。今后要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审判工作，促进对外和对港、澳、台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发展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

目前经济纠纷案件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执行难的问题仍非常突出。不少有关清偿债务的案件很难处理。有一些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有些公司被清理停办后，开办单位不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更有一些“四无”公司将贷款或预付货款挥霍浪费殆尽。有些地方、有些部门，为了保护本地、本部门的利益，依法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不予协助；也有的地方法院有意袒护本地当事人一方，对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不予协助。对这些问题，人民法院今后一定要严肃执法，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干扰，坚决依法办事。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当

事人仍拒不执行的，要严格依法强制执行。

(四)关于海事审判工作

自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海事法院以来，至1988年底，上海、广州、青岛、天津、大连、武汉等六个海事法院共受理案件1454件，审结1233件，结案诉讼标的额为4.5亿多元。海事法院的收案数量逐年增多，案件类型已达20多种。

4年来，海事法院共受理涉外案件146件，外国当事人涉及亚、欧、非、南北美洲的30多个国家，其中有些案件双方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海事法院在办理涉外案件中，坚持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国内外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维护了我国的司法管辖权，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海事审判不仅涉及许多国内法律、法规，而且涉及许多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我国已加入有关海上避碰、海上人命安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等国际公约。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根据海事审判工作的需要，先后就有关涉外海事诉讼管辖、诉讼前扣押船舶、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等作出司法解释。为了进一步开展海事审判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服务，我们建议，根据需要还应参加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同时希望正在起草的海商法早日颁布。

4年多来，海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对维护航运秩序，保护海洋环境，促进航运事业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我国海岸线长，港口众多，随着形势的发展，海事审判任务会越来越重，现有的六个海事法院不能适应需要；同时，由于体制不健全，上诉案件的审理和对海事审判工作的监督都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我们拟在某些沿海经济特区的港口城市增设海事法院；改进上诉体制，健全海事审判机构；同时，各海事法院根据需要派出巡回法庭，就地办案，便利诉讼，提高海事执法水平。

(五)关于行政审判工作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130多个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公民和组织不服行政机关处理可以向法院起诉，还有大量的地方法规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诉讼到人民法院的行政案件逐年增加。1986年以来，人民法院陆续建立行政审判庭，现已有26个高级法院、242个中级法院(占中级法院总数的63.5%)、1154个基层法院(占基层法院总数的39%)建立了行政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也于去年建立了行政审判庭。

全国法院两年来共受理行政案件 14 513 件，涉及治安、土地、海关、食品卫生、医药、环境保护、工商、税务等许多行政管理部门。这两年内，全国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 13 428 件，其中维持原行政决定的 6 698 件，占 49.9%；撤诉的 3 354 件，占 25%；撤销原行政决定的 1 321 件，占 9.8%；变更或部分变更原行政决定的 674 件，占 5%。实践证明，人民法院通过对行政案件的审理，保障了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促进行政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由于这是一项新的诉讼制度，有些公民和组织对它还不熟悉、不习惯，甚至还不知道运用国家法律赋予的这项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的机关不愿意出庭应诉，或者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有些法院的审判人员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畏难情绪。这些问题，随着行政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必将会逐步得到解决。

这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行政诉讼法(草案)，是一部重要的法律草案，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日益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行政诉讼法通过后，各级法院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行政审判机构，培训行政审判干部，提高执法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还将就具体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提出办法，积极、稳妥而又全面地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六)关于处理告诉、申诉工作

1988年，全国法院处理各类来信 3 570 685 件次，接待来访 4 175 204 人次。其中，告诉占 59.4%，对历年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出申诉的占 25.6%，不属法院管辖的占 15%。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刑事案件有 119 315 件(维持原判的 74 339 件，改判的 31 134 件)，再审的民事、经济案件有 16 315 件(维持原判的 9 040 件，改判的 2 947 件)。通过处理告诉、申诉和再审，特别是对那些确属错判案件的改判纠正，保护了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一年来，全国法院还处理了一些涉台申诉案件，其中刑事申诉 197 件，民事申诉 26 件。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和对台政策，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提出申诉的涉及去台人员的历史老案，继续认真地进行了复查，对确属错判的进行了纠正。这对于增进海峡两岸人民的相互理解和情谊，促进“三通”，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产生了积极影响。有些台胞、台属十分感激，表示要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竭尽心力，以遂夙愿。

1988年全国法院收到的告诉、申诉和非诉的来信、来访，较前几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刑事审判工作方面落实政策的任务已经完成；各项审判工作的质量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处理告诉、申诉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但是，目前来信来访的数量还很大，情况复杂，面临的任务仍很繁重。所以，各级人民法院要十分重视建立和健全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认真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努力提高处理告诉申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要依法立案；对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案件，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予以纠正；对无理申诉的，要认真做好服判息诉的工作。

二、为适应新形势下审判任务的需要，加强了法院的改革和建设

(一)改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强调，各级法院要努力改善执法活动，全面地、准确地执行宪法和法律，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一年来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中提出，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监督，要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宪法原则愈来愈多地为社会各界所认识，人民法院的执法活动得到更多的尊重和支持。但目前仍有一些人民法院主要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到干扰，也有一些审判人员不能按照法律规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我们认为，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关键是各级法院要敢于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独立地作出判决。下级法院在执法过程中遇到了困难，要报告上级法院，上级法院要及时给予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能否坚持依法独立审判进一步加强监督。

我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这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法院加强了审判监督。一方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及时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予以纠正。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法律还不够完备，审判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执法中有时还有阻力等实际情况，下级法院就

一些涉及罪与非罪、政策界限不清，特别是极少数影响重大的疑难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法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法院及时研究，主要就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对案件的具体处理则由下级法院依照法定程序，经过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确认的事实，严格依法作出判决。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不影响下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也不影响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而且对于提高执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是有好处的。

一年来，全国法院进一步认真执行了依法公开审判的制度，不少法院把搞好公开审判列为自身改革和业务建设的重点。过去有些审判人员包括一些法院的领导，对公开审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少数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有的虽然公开审理，但流于形式，影响严肃执法。一年来，我们强调公开审判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要求各级法院要提高认识，努力克服案件数量多、办案人员不足、缺少审判法庭等困难，大力搞好公开审判。目前，一审案件基本上依法实行了公开审理，一些重要的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也依法实行了公开审理。实践证明，实行公开审理，不仅切实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而且带动了回避、辩护(辩论)、上诉等一系列审判制度的实行，提高了庭审质量。公开审判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了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同时，也有利于进行生动、具体的法制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犯罪与纠纷的发生。

(二) 充实和加强法院队伍，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官制度

1988年，全国法院根据国家批准法院系统增编的决定，按照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宁缺勿滥，统一考试，择优录用，高级法院把关”的做法，积极慎重地进行了增编进人工作。到年底，已进3万余人。总的来看，进人质量是好的。今年，还将有1万多人调进法院工作，如何把好进人关仍然是一项很重要的任务。进人质量直接关系到法院队伍的素质，我们将继续坚持上述有效的做法。我们希望各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府继续支持、帮助法院把好进人关。

党的十三大提出，审判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要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制度进行管理，要按照党政分开，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实行科学的分类管理。根据这一要求，我们正在起草法官法。制定法官法，是对现行法院审判人员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其目的在于能更好地保证审判队伍素质的提高，更好地保障法院依

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因此，我们设想从法官的资格、考试、录用、选任、考核、晋升、培训、奖惩、待遇、管理等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适应审判工作特点的法官管理体制，以逐步建立起一支能适应改革、开放和建设需要的高水平的法官队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法官法列入今明两年的立法规划，我们将尽快起草出法官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逐步建立多层次、正规化的法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全面开展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措施，改革和加强法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大力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对法院干部进行系统的高等法律专业学历教育。去年，已有29 000多名首届学员毕业。这批学员的毕业，加上去年国家分配到法院系统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在其他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法院干部，使全国法院干部队伍中具有高等学校毕业学历的人数由1987年的15%增加到了30%，加速了法院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的进程。

198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教委联合创办了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第一期高职级的审判干部和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学员已于去年9月入学。一些高级法院也正在积极筹建担负岗位培训任务的法官培训中心。部分高级法院委托普通高校举办了法律专业大专起点的本科教育。从去年秋季开始，全国法院系统开展了《法律(审判)专业证书》教育，有2万多名法院干部参加学习。去年，全国法院还通过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对3万多名法院干部进行了岗位培训。

这样，通过大专学历教育、本科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大学后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的教育培训，预期到1995年，全国法院70%的干部，80%的审判人员，90%的正、副院长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水平，并将培养出一批具有双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法官。这将从整体上改变历史上形成的法院干部队伍文化、业务素质偏低状况，为法官法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我们准备在现有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和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的基础上，逐步办成类似国家行政学院的中国法官学院，以建立起正规化的法官教育培训体制。

(四)从严治院，保持人民法院的清正廉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要求，一年来，我们把廉政建设作为“从严治院”的重点，主要做法是：经常进行理想教育、形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进一步提高法院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严肃查处内部的违法违纪案件等。1988年，根据《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法》的规定，法院系统受表彰奖励的集体4 135个，立功受奖的个人24 840人次。这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有勇于顶住压力，排除干扰，坚持依法办案的；有拒腐蚀，廉洁清正，秉公执法的；有兢兢业业，不计名利，甘愿奉献，成绩卓越的。这是22万人的法院队伍的主流。但是，在法院队伍中，也确有极少数人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经不起金钱的诱惑和腐朽思想的侵蚀而违法乱纪甚至犯罪，严重影响了审判机关的声誉，损害了人民法官的形象。我们对违法犯罪现象绝不姑息，一经发现，即严肃查处。据统计，1988年因违法乱纪受到纪律处分的法院干警383人（其中审判员164人）；因触犯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8人（其中审判员6人）。

保持人民法院的廉洁是关系到审判机关秉公执法的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拟在今年上半年召开全国法院廉政工作会议，以进一步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加强纪律，健全制度，建设一支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队伍，更好地完成人民法院肩负的各项任务。

（五）加快法庭建设，改善执法条件

一年来，由于各地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建设又有了新的进展。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职权的重要场所，是开展审判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去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计委进一步研究了各级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的情况。国务院专门发出文件，要求各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妥善安排，尽快把当地的审判法庭建设起来。这个文件下达后，已经在许多地方得到执行。我们要求各地法院作出规划，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使审判法庭在3年内基本建成，大中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区应再快一些。

一年来，法院的业务经费状况在有些地方有所改善，但经费短缺仍然是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基层法院特别是老少边困地区的法院困难更大，不能保证办案的需要，使一些案件该收的不能收，该查证的不能查证。因此希望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增加拨款，保证法院必要的办案经费；贫困县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办案经费补贴；同时，法院的应急

装备、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也需要给予保障。

(六)加强基层建设，改进基层工作

现在全国有基层法院 3 014 个，有人民法庭 17 273 个。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机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做好了，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对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具有重要作用。去年，我们增编的人员绝大部分充实到了基层人民法院及其人民法庭，并且对一些不健全的人民法庭进行了调整和加强，还尽可能地为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创造工作和业务学习条件，以更好地发挥人民法庭的作用。但是，我们对加强基层特别是人民法庭的工作抓得还不够，他们的工作条件仍很艰苦。我们将进一步调查研究，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切实加强人民法庭的工作，争取今年法院的基层工作有较大的变化。

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现在有些地方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不健全，有些基层法院对调解委员会工作的业务指导有所放松，亟待整顿和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民间调处群众纠纷的工作，以及时妥善地解决大量的民间纠纷，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七)开展与外国法院间的司法协助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承认和参加的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达 50 多个，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同罗马尼亚、泰国、英国、荷兰等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同法国、波兰、比利时签订了司法协助协定，还正在与一些国家商签司法协助协定。去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发出了《关于执行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法院认真执行已签订的司法协助协定。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积极参加司法协助协定的谈判，努力做好司法协助工作。这不仅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而且有助于促进中外经济贸易与科学技术合作以及文化交流的发展。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建设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的监督和支持下，各级人民法院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有：一是对全国法院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系统，对法院工作的宏观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够，办案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对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抓得不够有力，对一些干警中存在的纪律松弛、作风拖拉的现象，亟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教育。我们将坚决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正。

过去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主动地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要求地方各级法院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法院的监督，使法院工作得到了极大的支持。人民法院今后面临的任任务将更为繁重、艰巨，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加强对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支持。我们将进一步努力做好审判工作，积极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复之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一年来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情况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专门检察院，积极参加廉政建设，开展了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我们把这一斗争列为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据统计，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案件36 500多件，已立案侦查16 200

多件(立案标准为1 000元以上), 已立案数比1987年减少13%; 受理受贿案件9 200多件, 立案侦查4 800多件(立案标准同上), 已立案数比上年增加0.8%。贪污、受贿两项合计共受案45 700多件, 已立案21 100多件, 立案数比上年减少10.4%。全年共查处万元以上贪污、受贿大案2 900多件, 比上年减少6.8%。决定逮捕贪污、受贿人犯8 777名, 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人犯10 356名(含1987年度积存数), 到1988年底, 已收到人民法院对5 911名人犯的判决,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5 642名, 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74名。被判刑的县级干部190名, 司局级干部4名; 共产党员3 754名。去年第四季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强调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 我们调整了工作部署, 明确地把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列为工作重点之后,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和立案的贪污、受贿罪案都有较大的增加, 大案尤为明显。第四季度贪污大案立案732件, 比第三季度增加28.4%; 受贿大案立案191件, 比第三季度增加50.4%。

在开展打击贪污、受贿犯罪斗争中, 检察机关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 开展举报工作, 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控告贪污、受贿犯罪活动。1988年5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了深圳市检察院建立举报中心的经验。同年7月以后, 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建立了举报机构。截至1988年底, 全国有2 784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中心(站)或设置举报电话, 158个大中城市都建立了举报中心。1988年下半年各举报机构共受理举报材料147 000多件, 大多数是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 已转有关部门处理; 反映贪污、受贿问题的有52 000多件, 检察机关正在进行调查, 现已立案侦查的有5 700多件, 万元以上的大案有1500多件。通过举报渠道立案的大案数占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全部贪污、受贿大案2900多件的50%。这些情况说明, 举报工作在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中起到了显著作用。已经在报纸上披露的大案多是通过举报线索侦破的。半年来, 我们调查了涉及241名司局级干部的问题。初步查明: 属实的15人(已立案8人, 逮捕2人, 起诉1人); 正在调查的88人; 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115人, 已转有关部门查处; 属于举报不实的23人。举报材料中涉及19名省、部级干部, 有4个人的问题正在调查; 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11人, 已转有关部门查处; 属于举报不实的4人。

群众举报, 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有力地加强了检察机关开展

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的群众基础，也推动了受理控告、申诉的工作。去年全国各级检察院共受理控告、申诉 934 025 件(次)，查处了群众直接反映的大量问题。在开展举报工作中，我们强调，必须抓紧“及时查处”和“信息反馈”这个中心环节。目前，举报工作开始形成了一定的声势，初步显示了它的威力。1988 年下半年，全国有 650 多人携带赃款、赃物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金额总计 623 万多元。对投案的、自首的，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实践证明，举报工作的效果是很好的，一方面，为人民群众行使控告、申诉权利创造了方便条件；另一方面，给检察机关依靠群众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开辟了一个有效途径。

第二，各级检察长带头办案，带头抓大案要案的侦查工作。去年 4 月，我们要求全国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办案，要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和有干扰的案件。检察长要以身作则，亲自深入办案第一线，认真负责地指导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审查证据的工作，帮助排除干扰，解决困难。不少地方的检察长这样做了，他们参加立案前的审查、立案后的侦查、决定逮捕、预审、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全过程的工作，实施了有效的领导，取得了主动权。全国现有各级正副检察长 10 250 多名，已有 7 000 多人亲自参加办案。过去一年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往各地的办案组 27 个，正副检察长和 30 多名检察员、50 多名助理检察员参加了这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抽调了近千名检察人员到基层检察院参加、帮助办案。这对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起到了推动作用。

第三，集中人力物力多办案、办大案。凡是这样做的地方，效果都比较好。据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浙江等检察院报告，1988 年办理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比 1987 年增加 10%左右，办理的大案要案增加 15%左右；去年下半年比上半年立案侦查的贪污大案要案增加 11%左右，受贿大案要案增加 74%左右。

第四，加强了同各级党的纪委、政府的监察、审计、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使法律监督同党纪监督、行政监督结合起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配合和协作的通知，同其他各有关部门也建立了互相及时移送案件的制度。这种协作、配合制度，对及时发现和查处犯罪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五，强调必须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办案质量看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在实际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开展侦查工作，以查获确凿的证据作为主要目标；慎重处理法律界限不明确、政策界限不清楚和意见有分歧的案件；坚决纠正“以捕代侦”的错误作法，把好决定逮捕关和起诉关。

同时，检察机关还密切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发现和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去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处偷税、抗税罪案 4 479 件，假冒商标罪案 430 件，挪用公款罪案 309 件。通过查处这些案件，维护了国家税收和工商管理秩序。

1988 年，全国检察机关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受理包括贪污、受贿、偷税、抗税等罪案在内的各类案件 66 300 多件，比上年增长 11%，立案侦查 31 200 多件（其中贪污、受贿罪案占 65%），比上年增长 0.9%，查获赃款、赃物（折款）总计人民币 4.23 亿多元。

为了查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经营活动中的投机倒把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办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罪案的司法解释。据统计，1988 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这类投机倒把人犯 480 人，其中重大案犯 74 人；提起公诉 206 件 388 人，免于起诉 50 件 111 人。对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方便，从中进行贪污、受贿犯罪的，检察机关都依法受理，立案查处。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当前贪污、受贿犯罪主要有以下五个突出特点：一是贪污、受贿的金额大。根据对 1988 年立案侦查的案件的统计，贪污、受贿 10 万至 50 万元的 122 件，50 万至 100 万元的 22 件，100 万元以上的 15 件。一年中查获这么多巨大金额的贪污、受贿案，是以往没有过的。二是基层掌管财物实权的人多，有近 70% 的作案分子是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财会、采购等人员。三是发生在银行、建筑、粮食、供销、物资系统的多。四是作案手段诡秘狡猾，行贿、受贿有的是集团犯罪，更多的是采取单线联系，往往没有现场、不留痕迹，调查、取证的难度很大。五是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贪污、受贿案件增多。一些犯罪分子向国外、境外商人索取或接受他们的贿赂，而且犯罪金额大，有的作案后携款潜逃。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贪污、受贿犯罪的情况是严重的，危害很大，群众深恶痛绝。

自从1982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以来，7年间，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了贪污、受贿罪案近16万件，其中贪污案件127 000多件，受贿案件31 000多件。犯罪分子中有的是惯犯，但绝大多数则是在“一切向钱看”的邪气中堕落、犯罪的。他们钱迷心窍，见利忘义，进行权力和金钱的交换，肆无忌惮地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破坏四化建设，危害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毒化社会风气，玷污党和政府的声誉。他们是社会主义大厦里的蛀虫、蠹贼。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客观上还存在着贪污、受贿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反贪污、受贿的斗争是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检察机关必须坚持长期斗争，必须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总体上说，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队伍是廉洁的，是奉公守法的。堕落为贪污、受贿犯罪分子的始终是少数。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放松同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不能放松为政清廉教育和廉政建设。检察机关竭诚欢迎和认真受理来自任何方面、任何个人关于贪污、受贿问题的举报，并且希望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不论涉及任何人的贪污、受贿问题，检察机关一定认真调查，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秉公办案，绝不手软。我们对检举人提供法律保护，依法制裁敢于打击报复的人，同时也警惕诬告陷害者。检察机关一定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严格依法办案，能够克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也能够排除不顾事实、不负责任的干扰。检察机关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以保证我们办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十分重视加强廉政建设、消除腐败现象。广大群众非常关心和支持查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这给检察机关的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据此，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1988年，检察机关在反贪污、受贿犯罪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突出的是办案效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检查、指导不够有力，部分地方查处工作抓得不紧。1989年，我

们要振奋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切实抓好举报工作，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加强侦查工作和预审工作，加强侦查设施建设。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反贪污机构的建设，培养反贪污、反受贿专家，促进廉政建设，为实现把贪污、受贿犯罪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个战略目标，作出明显成效。

二、打击刑事犯罪的情况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历来是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一年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472 361名，经审查已批准逮捕404 386名，比1987年增加20.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441 480名，经审查已提起公诉381 202名，比1987年增加16.2%，到1988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319 130名人犯的判决，作有罪判决的318 446名。各级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中，追捕、追诉犯罪分子12 073名。在批准逮捕的几类严重犯罪分子中，杀人犯12 041名，比1987年增加11%；抢劫犯43 829名，增加59.9%；故意伤害犯25 084名，增加7.8%；重大盗窃犯38 748名，增加75.8%；强奸犯30 112名，减少14.1%。上述统计数字表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是上升的，杀人、抢劫、重大盗窃这几类案件上升幅度很大。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主要做了以下五项工作：

1、针对各地刑事犯罪的特点和治安中的突出问题，与有关部门一道适时地开展了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专项斗争，努力减少刑事犯罪给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带来的危害，稳定治安秩序。

2、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普遍实行了提前介入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的制度。据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浙江、江苏、湖北、山东、广东、广西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的统计，1988年提前介入侦查活动16950多次。提前介入侦查、预审活动，取得了好的效果，有利于互相制约、相互配合，正确执行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打击罪犯；同时，有利于加强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3、在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经审查不够法

定逮捕条件的 39 997 人作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 2 720 人作了不起诉决定。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 982 次；纠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918 次。对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 779 件，到 1988 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改判 453 件、维持原判 268 件的判决和裁定。

4、在办案中突出一个“准”字。1988 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达了提高批捕、起诉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查证据，准确执行法律，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全年全国的批捕准确率达 99.5%，起诉案件准确率达 99.8%。

5、支持正确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保护和鼓励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对在国家财产、本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受到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依法正当防卫，特别是依法执行公务时将犯罪分子击伤、击毙的行为，检察机关坚决给以法律保护，并运用典型事例宣传法制，表扬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使人们了解正当防卫的法律意义，勇于面对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我们国家总的形势是好的，是安定团结的。但就社会治安方面来看，形势相当严峻。目前，不少城市、铁路、公路沿线和沿海开放地区刑事犯罪发案上升，犯罪活动相当突出；杀人、抢劫、伤害、盗窃、流氓滋扰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比重增高，盗窃犯罪和流窜作案很多。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群众意见很大。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目前又正在进行新旧经济体制的交替，社会矛盾和不稳定的因素很多。社会矛盾中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也有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各种各样，很复杂，其中有些表现得相当尖锐。在我们社会里，敌我矛盾仍然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客观存在。我们必须看到，国内还有一些以人民为敌、以社会为敌的刑事犯罪分子，有唯恐天下不乱、妄图破坏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刑事犯罪分子，有企图分裂祖国的刑事犯罪分子。国外、境外也还不断地向我们这里派遣间谍特务。面对这种复杂情况，各级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要密切注意社会治安动向，正确认识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和警惕性。

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因是复杂的。我们认为，客观上是因为我们社会还存在着诱发、滋长刑事犯罪的条件。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也带进

了一些消极的东西。从主观上来看，我国的法制还不够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工作跟不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在少数检察人员中程度不同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也是重要原因。因此，解决这个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一定努力改进工作，忠于职守，严格执法，作好自己的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的精神，1989年，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地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在维护治安方面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集中打击、集中整治的措施，着重抓好大中城市、交通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结合办案，开展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适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

一年来，监所检察工作加强了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法律监督。在监管改造场所区域内设置的派出检察院有59个，驻场检察组已有580多个。监所检察部门配合监管改造部门，及时打击了劳改犯、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依法起诉劳改犯又犯罪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5921件。对监管改造场所中发生的体罚、虐待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以及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了查处。去年共立案侦查监管改造场所干警犯罪案件159件，其中有71人已经被判处刑罚。同时，认真处理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申诉案件，使有关部门对569名劳改人员、60名劳教人员所作的错误或不当的判决和决定得到纠正。

三、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的情况

为了加强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了法纪检察厅，各级检察院也健全了法纪检察机关。全年共受理各种法纪犯罪案件40450多件，比1987年增加7.8%，立案侦查12000多件，比1987年增加10.2%。在立案查处的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4700多件，比1987年增加17.4%，其中，刑讯逼供案167件，诬告陷害案254件，非法拘禁案2498件。在这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案件中，致人伤残、死亡的重大案件227件。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因严重渎职或违章作业、瞎指挥，致使人民生命、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案 8 000 多件，造成死亡 5 204 人，直接经济损失 3.2 亿元。在渎职犯罪案件中，有 65 名处级干部，5 名司局级干部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法纪检察查处的案件，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我们在查处案件和排除干扰中，得到了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支持。检察机关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对于触犯刑律的，不论其职位高低，都要秉公执法，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为了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我们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在少数基层检察院进行了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在当地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目前正在进行回顾和总结，使试点工作依法稳步进行，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四、执法情况与队伍建设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了提高执法水平，总结经验和教训，增强队伍素质，1988 年下半年，各级检察机关对执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总的方面看，检察队伍的素质是好的，执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严肃的，广大检察人员勤奋工作，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所提高，为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作出了贡献。但是，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

1、少数案件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1988 年，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中，错批捕 276 人，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提起公诉的案件经法院审理作出无罪判决的 130 人。检察机关决定免于起诉的案件中，发现有免于起诉不当的情况：有应该起诉而错误免于起诉的；也有本不构成犯罪而错误地免于起诉的。出现这些缺点和问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指导上不够及时和有力是有关系的。我们认为，这是比较严重的问题。对发现有问题的案件，经过复查核实虽然都认真依法作了纠正，但应当总结

教训，切实改进今后的工作。

2、超过办案期限情况比较突出。在对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中，办案超过期限的705件，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超过办案期限的1888件。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少数检察人员法制观念薄弱；法律政策水平不高，准确判断罪与非罪的能力还不强；办案经费和办案力量不足，侦查手段缺乏和陈旧，交通、通讯等技术装备落后，也影响了及时取证和结案。

3、在少数检察人员中发生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耍威风、打骂群众等严重违法乱纪和犯罪行为，破坏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给社会带来直接危害。据统计，1988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的检察人员有340人，其中，开除公职的9人，开除党籍的22人，追究刑事责任的60人。

4、个别检察院的领导不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有的甚至放弃执法立场，缺乏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勇气。同时，也有检察人员因秉公执法而遭到不公正的待遇甚至被打击报复的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这类事件后，都直接过问和支持秉公执法的检察人员，坚决同各种违反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1989年，检察机关在继续深化改革中，要进一步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自上而下的领导体制；完善法律监督的具体程序；抓紧对检察人员的培养、训练，加强制度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做出更大的努力。

第一，要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严肃认真地遵守宪法，执行法律。要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使检察工作及时得到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欢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处理，及时作出答复，并且使之制度化。

第三，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大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公开了举报工作办事制度。还要公布其他工作制度。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媒介向广大人民群众介绍检察工作情况，反馈

人民群众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第四，建立和完善内部制约制度。一要继续贯彻实行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犯罪案件的分权制，即把侦查、预审与决定逮捕、起诉分开，由两个部门分别管理，消除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病，使各项业务活动都受到制约；二要对免诉案件实行备案、备查制度，凡是免于起诉的案件，应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备查，上一级检察院发现免诉决定不当时，有权变更、撤销或指令纠正；三要实行申诉由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处理的制度，对于不服检察机关决定的重要申诉，不由原决定机关处理，而由上级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审查处理。

第五，改革和完善检察体制，加快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规范化、制度化的步伐。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和调整了业务机构，实行了“三定”，并已经起草了《检察官法(草稿)》，正在征求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待比较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这是检察机关一项战略任务。坚持“从严治检”的方针，严格治理检察机关，严格要求检察人员，严肃处理自身的各种违法乱纪事件。为了提高检察人员的素质，要继续举办各种层次的专业培训班。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建立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正在筹建中央检察干部学院。

在1988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继续把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坚持一年一次执法大检查的制度。同时，要求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改革的精神，切实加强队伍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着重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表扬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要严明纪律，纯洁队伍，保持廉洁，发扬“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好作风，把检察队伍锻炼成为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队伍，建设成为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支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我国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有

力地推动了国家的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正在贯彻落实，并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成功，给加强和开展检察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给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和促进改革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 处理意见的报告

1989年4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曹 志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收到代表团提出的议案22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89件，共411件。其中，政法方面148件，财政经济方面192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71件。这些议案对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稳定社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74件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2件，交法律委员会审议20件，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18件，交财经委员会审议22件，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10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2件（具体议案见附件

一)。另有 337 件，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其中，政法方面 106 件，财政经济方面 170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61 件(具体议案见附件二)。

此外，截至 3 月 31 日止，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 755 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分别交由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一

拟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74 件)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 2 件:

1、玉素甫·艾沙等 39 名代表：请全国人大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推向全国(第 225 号)；

2、努尔莫合买提·热衣斯等 31 名代表：要求法律明确规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行政地位(第 221 号)。

(二)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20 件:

1、李崇淮等 31 名代表、王叔文等 32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第 316 号、392 号)；

2、河南代表团、赵文隆等 30 名代表、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石宣珍等 30 名代表、白景永等 31 名代表、何郝炬等 32 名代表、夏宗明等 34 名代表、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建议修改“地方组织法”(第 109 号、345 号、359 号、380 号)，将县乡两级人大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第 74 号、121 号、191 号、235 号)；

3、程道林等 32 名代表：尽快修定“工会法”(第 89 号)；

4、王宪志等 31 名代表、刘晓莲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法”(第 291 号、394 号)；

5、甘肃代表团、张玉环等 45 名代表、李立士等 30 名代表、丛福奎等 30 名代表、王克英等 32 名代表、郝振贤等 30 名代表：建议修改“刑法”(第 86 号、94 号、118 号、119 号、130 号、165 号)；

6、程序等 32 名代表：建议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第 110 号)。

(三)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18 件：

1、甘肃代表团、王工等 32 名代表、钟小毛等 31 名代表、何祥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和“监察法”(第 37 号、98 号、210 号、245 号)；

2、王维珍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4 号)；

3、吴康民等 31 名代表：建议迅速制定廉政法规(第 112 号)；

4、肖承良等 32 名代表、王德立等 30 名代表：建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第 4 号、84 号)；

5、谢非等 39 名代表、王振英等 32 名代表、黄启琛等 31 名代表、胡德华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查禁和取缔嫖娼卖淫活动的法规(第 115 号、125 号、188 号、215 号)；

6、丁川等 32 名代表、白尚武等 31 名代表、胡德华等 32 名代表、吴慧芳等 30 名代表：建议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第 150 号、189 号、213 号、228 号)；

7、刘延东等 33 名代表：建议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第 281 号)；

8、胡桂清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早制定“国防动员法”(第 205 号)。

(四)交财经委员会审议 22 件：

1、张廷武等 30 名代表：制定“农业投入法”(第 75 号)；

2、王幼辉等 37 名代表：要求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法”(第 103 号)；

3、马宁等 32 名代表：制定“种畜种禽管理法”(第 323 号)；

4、周友根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预算法”(第 143 号)；

5、徐唐龄等 31 名代表、徐景仁等 32 名代表、王书玉等 32 名代表、陈国强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银行法”、“金融法”(第 8 号、45 号、137 号、407 号)；

6、王治钢等 32 名代表：建议立即制定“计划法”(第 79 号)；

7、谭景阳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第 9 号)；

8. 章凤仙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价格法”及其实施细则(第 67 号)；
9. 王兆邦等 32 名代表：要求制定“招标投标法”(第 108 号)；
10. 稽汉雄等 30 名代表：尽快制定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律(第 162 号)；
11. 邵挺根等 37 名代表：建议制定“能源法”(第 49 号)；
12. 吴爱娣等 32 名代表、张锁娣等 33 名代表、何志钜等 36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铁路法”(第 149 号、227 号、355 号)；
13. 李剑白等 31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集体经济法”(第 163 号)；
14. 王工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私营公司法”(第 379 号)；
15. 王光宇等 4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盐业法”(第 142 号)；
16. 马骥等 31 名代表：对海外投资要立法(第 270 号)；
17. 王祖福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进出口管理法”(第 385 号)。

(五) 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 10 件：

1. 要焕年等 33 名代表：尽快制定教育基本大法(第 23 号)；
2. 高润华等 32 名代表：加快制定“教师法”(第 154 号)；
3. 许学受等 101 名代表、杨辉等 32 名代表、朱重人等 36 名代表：制定“教育投资法”，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第 36 号、136 号、288 号)；
4. 朱缙馨等 31 名代表：把教育费附加改为教育税(第 255 号)；
5. 张廷翰等 32 名代表：加快制定“科技促进法”(第 179 号)；
6. 胡克实等 76 名代表：大力推进科技进步(第 389 号)；
7. 朱重人等 37 名代表：建议制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法”(第 289 号)；
8. 李小嘉等 30 名代表：要求成立国家文化工作委员会(第 402 号)。

(六) 交华侨委员会审议 2 件：

1. 吴东侨等 32 名代表：侨务立法刻不容缓(第 265 号)；
2. 蚊美厚等 48 名代表：建议制定“华侨捐赠法”(第 217 号)。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337 件)

(一)政法方面 106 件。其中：

1、制定法律、法规 24 件：

- (1)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全国人大应对国家机构设置立法(第 352 号)；
- (2)张文生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社会道德法”(第 241 号)；
- (3)毛宾尧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法(第 325 号)；
- (4)马骥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法规(第 342 号)；
- (5)毕皓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旗法”(第 395 号)；
- (6)由作武等 31 名代表：建议授予省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第 50 号)；
- (7)玉囊甫·艾沙等 40 名代表、高素芳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城市法”和“市政管理法”(第 181 号、224 号)；
- (8)吕永盛等 32 名代表：建议“人民警察法”尽快出台(第 22 号)；
- (9)王克英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新的“户籍法”(第 54 号)；
- (10)段铭康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流动人口的管理办法(第 401 号)；
- (11)黄军军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乡镇企业劳动法”，严禁雇用童工(第 369 号)；
- (12)郝宝权等 31 名代表：尽快制定刑事申诉条例，完善刑事申诉制度(第 164 号)；
- (13)邢有瑛等 32 名代表、白枫等 30 名代表、玛依努尔·哈斯木等 40 名代表、卢崇亮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妇女权益保护法”(第 35 号、354 号)、“妇女儿童保护法”(第 220 号)、“妇幼老人保护法”(第 329 号)；
- (14)贺敬之等 31 名代表、毛宾尧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残疾人社会保障法”(第 287 号、327 号)；
- (15)李永泰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军队离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法”(第 396

号)；

- (16)徐莉莉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军官家属优待法”(第 290 号)；
- (17)郭涛等 30 名代表：建议加强人防立法(第 397 号)；
- (18)甘肃代表团：建议对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第 101 号)；
- (19)青长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建议(第 51 号)。

2、修改法律、法规 32 件：

- (1)匡衍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修改宪法，确立民主党派的法律地位(第 262 号)；
- (2)端木正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宪法时明确人民政协的地位、性质、作用和任务(第 72 号)；
- (3)汪品先等 32 名代表、吴顺传等 31 名代表：建议修改“选举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230 号、409 号)；
- (4)张健民等 47 名代表、张世昌等 32 名代表、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李荫生等 31 名代表、傅秀荣等 30 名代表：建议修改“地方组织法”(第 286 号)，设置乡级人大常设机构(第 10 号、211 号、240 号、266 号)；
- (5)王秉望等 33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准许贵州省享有与自治区同等立法权(第 113 号)；
- (6)刘钦锐等 34 名代表、李明先等 31 名代表、王渭田等 30 名代表：建议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60 号、343 号、350 号)；
- (7)甘肃代表团、王工等 32 名代表、曾庆和等 30 名代表：建议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第 39 号、100 号、106 号)；
- (8)文明铤等 44 名代表、万贤浩等 32 名代表、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向德科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17 号、201 号、237 号、314 号)；
- (9)杨明等 33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对云南贩毒活动从立法上予以重视(第 2 号)；
- (10)白淑华等 32 名代表、徐英莲等 31 名代表、钱毋荒等 31 名代表、王治钢等 31 名代表、聂力等 30 名代表：建议修改“计量法”(第 111 号、114 号、132 号、226 号、336 号)；
- (11)王宪志等 31 名代表：在“企业法”中增加民兵、兵役工作条款(第 292 号)；
- (12)张云湘等 32 名代表：建议在“矿产资源法”中将地、市(州)、县矿管机构纳入政

府序列(第 82 号);

- (13)李军等 32 名代表: 建议修改和充实“森林法”某些条文(第 251 号);
- (14)林信平等 30 名代表: 建议修改“婚姻法”, 控制人口膨胀(第 219 号);
- (15)姜德廷等 31 名代表: 建议海军义务兵服役年限改为 3 年(第 337 号);
- (16)甘肃代表团: 建议对某些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第 99 号)。

3、机构设置 21 件:

- (1)王工等 32 名代表: 建议成立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监督委员会(第 38 号);
- (2)青长庚等 39 名代表: 建议在人大常委会中设立监察委员会(第 52 号);
- (3)杨纪珂等 32 名代表: 建议在人大设立监察委员会和统计审计委员会(第 141 号);
- (4)张元震等 32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增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第 78 号);
- (5)郭志等 31 名代表、刘士杰等 32 名代表、孙颢等 30 名代表、石秉弥等 32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设立农业委员会(第 58 号、123 号、296 号、378 号);
- (6)吴慧芳等 36 名代表、孙敬文等 87 名代表、王工等 32 名代表、张云湘等 31 名代表、张久荣等 30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设立资源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31 号、42 号、70 号、318 号、370 号);
- (7)王振英等 31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各省(区、市)人大建立妇女儿童委员会(第 122 号);
- (8)田凤山等 30 名代表: 请求批准牡丹江市为较大的市(第 158 号);
- (9)王彦立等 30 名代表: 要求尽快批准建立川东南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 183 号);
- (10)张友道等 30 名代表: 要求撤销濉县行政公署, 设立省辖濉州市(第 48 号);
- (11)张友隽等 36 名代表: 建议国务院设立船舶及海洋工程工业部(第 232 号);
- (12)李天荣等 30 名代表: 建议国务院设乡镇企业部(第 65 号);
- (13)李祥苓等 30 名代表: 建议建立中华全国农民协会(第 404 号);
- (14)江泽佳等 33 名代表: 建议设立民意测验中心(第 186 号);

4、人大工作 16 件:

- (1)梅祖彦等 32 名代表: 建议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第 155 号);

- (2)由作武等 31 名代表：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第 249 号)；
- (3)彭仁阶等 31 名代表：建议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权力机关的作用(第 57 号)；
- (4) 孙子甫等 36 名代表：要求全国人大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的支持与指导(第 410 号)；
- (5)王工等 32 名代表：建议实行部分人大代表专职制(第 41 号)；
- (6)吴康民等 30 名代表：建议取消人大预备会议(第 373 号)；
- (7)王工等 32 名代表：运用典型案例，推进民主法制，应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日程(第 44 号)；
- (8)彭仁阶等 32 名代表、张廷武等 31 名代表、苏桦等 30 名代表、曲钦岳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第 56 号、76 号、134 号、334 号)；
- (9)张锡君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快把整顿社会秩序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第 311 号)；
- (10)吴让祥等 32 名代表：关于安徽省广德县国家政权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职权的建议(第 34 号)；
- (11)王工等 32 名代表：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视研究“两制四法区”有关问题(第 40 号)；
- (12)侯国本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强黄河治理开发的领导工作(第 328 号)；
- (13)詹顺初等 39 名代表：建议革除罚没款提成弊端，切实保障严肃执法(第 53 号)。

5. 廉政建设 3 件：

- (1)肖承良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强国家机关廉政建设(第 3 号)；
- (2)何俊华等 32 名代表：建议中央高级领导子女回避经商(第 263 号)；
- (3)张承先等 53 名代表：建议由领导带头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第 403 号)。

6. 社会权益保障 7 件：

- (1)聂秉林等 30 名代表：建议净化社会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第 71 号)；
- (2)稽汉雄等 32 名代表：建议延长女科技工作者退休年龄(第 269 号)；
- (3)胡德华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强管理，禁止个体工商户侵犯女雇工的合法权益(第 214 号)；

(4)夏宗明等 33 名代表：建议将享受离休干部待遇的年限定到 1952 年底(第 306 号)；

(5)王大任等 32 名代表：建议将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定为老人节(第 17 号)；

(6)杜月坚等 30 名代表：建议井工家属落户工作制度化(第 13 号)；

(7)蚊美厚等 50 名代表：要求解决广东落实侨房政策中的问题(第 218 号)。

7. 行政区划 3 件：

(1)甘肃代表团：要求中央出面协调解决省界纠纷(第 97 号)；

(2)张毓吉等 30 名代表：要求解决云南永仁县部分地区划归四川攀枝花市后的遗留问题(第 87 号)；

(3)索观涛等 30 名代表：要求解决四川省南坪县与甘肃省文县边界纠纷问题(第 320 号)。

(二)财政经济方面 170 件。其中：

1、工业、交通 26 件：

(1)尹灏等 30 名代表：贯彻落实“企业法”，增强全民企业活力(第 80 号)；

(2)王治钢等 30 名代表：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保护发展民族工业(第 363 号)；

(3)吴建生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外技术引进法”(第 381 号)；

(4)张仁樑等 30 名代表：在 3—5 年内坚决禁止进口大小轿车、面包车(第 406 号)；

(5)王任才等 32 名代表：建议把昆明建成磷化工基地(第 90 号)；

(6)甘肃代表团：增强原材料生产省大中型企业活力(第 92 号)；

(7)张轰等 32 名代表：原料和加工工业应合理配置，减少运输压力(第 160 号)；

(8)梅寿禧等 65 名代表：纺织系统危险厂房亟待解决(第 152 号)；

(9)甘肃代表团：要求对原材料生产省增加投入、提高物资分配比例和给予经济补偿(第 102 号)；

(10)梅寿禧等 66 名代表：加快化纤原料发展刻不容缓(第 151 号)；

(11)汪昌惠等 32 名代表：制定军工企业军转民的有关条例(第 309 号)；

(12)陶新霞等 31 名代表：确保耐火材料技术稳步发展(第 138 号)；

- (13) 云南代表团：建议加快开发云南磷资源(第 173 号)；
- (14) 木呷补助等 32 名代表：建议继续进行丘洛金矿地质勘查工作(第 190 号)；
- (15) 程贻举等 31 名代表：尽快制定促进民族工业发展的保护法(第 310 号)；
- (16) 潘丽娟等 30 名代表：要求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第 127 号)；
- (17) 黄济人等 32 名代表：要求解决地方交通运输行业的困难(第 185 号)；
- (18) 石艳等 32 名代表：对公共交通事业要制定法规(第 271 号)；
- (19) 李国兴等 33 名代表：建议解决思澜公路路面问题(第 362 号)；
- (20) 彭仁阶等 30 名代表：建议恢复衡阳铁路分局(第 293 号)；
- (21) 何永林等 32 名代表：建议支持中苏两国合建黑龙江大桥(第 273 号)；
- (22) 曾世麟等 31 名代表：重兴“丝绸南路”，搞活四省五方经济(第 88 号)；
- (23) 云南代表团：要求国家批准修建广通——大理铁路(第 172 号)；
- (24) 程金发等 31 名代表：加高加固山下渡铁路新桥上游圩堤(第 203 号)；
- (25) 曾定石等 40 名代表：尽快审批广梅汕铁路项目建议书(第 278 号)；
- (26) 甘肃代表团：加快贯通新海欧亚大陆桥国内西北段的建设(第 95 号)。

2、农业、林业、土地管理 28 件：

- (1) 石秉弥等 30 名代表：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从根本上解决农业萎缩问题(第 47 号)；
- (2) 陈宗懋等 31 名代表：在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农业科研发展基金(第 69 号)；
- (3) 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后要采取配套措施(第 348 号)；
- (4) 潘君拯等 31 名代表：建议在发达地区有计划地实施农业机械化(第 298 号)；
- (5) 玉素甫·艾沙等 39 名代表：建议在全国开展“支援农业、热爱农民”的教育(第 222 号)；
- (6) 王德立等 31 名代表：采取措施扭转农业徘徊局面(第 83 号)；
- (7) 江耀飞等 30 名代表：建议对全国农垦继续实行优惠(第 153 号)；
- (8) 邢劲朋等 31 名代表：立即制止国家森林覆盖率下降(第 18 号)；
- (9) 李鸿辉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森林法”(第 33 号)；
- (10) 马心高等 31 名代表：请全国人大制定筹措绿化经费法规(第 356 号)；

- (11)冯兴义等 32 名代表: 黑龙江省国有林区“两危”问题亟待解决(第 274 号);
- (12)潘君拯等 30 名代表: 关于发展桉叶油生产的建议(第 299 号);
- (13)梅寿禧等 50 名代表: 下决心把棉花生产搞上去(第 393 号);
- (14)杨新华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将辽宁省铁岭市列入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第 250 号);
- (15)章治文等 30 名代表: 建议开发鄂北岗地粮棉商品生产基地(第 390 号);
- (16)甘肃代表团: 建议加快甘肃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第 91 号);
- (17)索敬贤等 33 名代表: 积极试验推广应用“人工生物固氮菌组合肥”(第 20 号);
- (18)许忠仁等 30 名代表: 将改造松嫩平原低产田土壤纳入国家计划(第 276 号);
- (19)云南代表团: 综合开发云南滇西南热区农业资源(第 170 号);
- (20)史美棠等 31 名代表: 采取对策, 稳定棉花生产(第 256 号);
- (21)李芝芳等 30 名代表: 制定优惠政策, 扶持种子工作的开展(第 126 号);
- (22)匡衍等 32 名代表: 进一步完善茧丝绸生产经营管理(第 175 号);
- (23)孙扬勇等 32 名代表: 加强乡镇企业建设和管理(第 332 号);
- (24)常宗琳等 32 名代表: 热情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第 324 号);
- (25)肖承良等 31 名代表、高素芳等 32 名代表、吴文谦等 32 名代表: 加强土地管理, 保护土地资源(第 5 号、182 号、261 号);

(26)张明俊等 32 名代表: 建议制定集体土地管理、使用的法律(第 59 号);

3. 水利建设 17 件:

- (1)江泽佳等 58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审议“三峡工程”方案(第 312 号);
- (2)高庠玉等 30 名代表: 建议根治蓟运河(第 367 号);
- (3)侯国本等 32 名代表、王双锡等 30 名代表: 建议清除三门峡水库泥沙(第 304 号、326 号);
- (4)程金发等 32 名代表: 建议治理九江市长江堤岸(第 279 号);
- (5)杨正源等 32 名代表: 要求增加湖南农村水利投资(第 399 号);
- (6)孟富林等 32 名代表: 要求将“引江济淮工程”列入国家“八五”建设计划(第 335 号);

- (7)河南代表团：要求国家尽快安排南水北调中线引汉调水工程(第135号)；
- (8)李殿魁等37名代表：把治理黄河河口列入国家计划(第374号)；
- (9)甘肃代表团：尽快解决刘、盐、八三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第96号)；
- (10)王渭田等30名代表：建议解决石梁河库区淹地赔偿问题(第349号)；
- (11)亢崇仁等36名代表：要求尽快兴建黄河小浪底枢纽工程(第233号)；
- (12)郑淑真等31名代表：要求重新论证淮河中游临淮岗控制工程的修建问题(第357号)；
- (13)亢崇仁等30名代表：要求尽快复建石漫滩水库(第234号)；
- (14)辽宁代表团、黑龙江代表团：要求把松辽流域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纳入“八五”计划(第248号)；
- (15)赵今声等31名代表：滦河水只能作为天津和唐山水源(第166号)；
- (16)吴锦庄等34名代表：建议恢复云南昭通渔洞水库建设(第146号)。

4、计划、财政、金融、投资14件：

- (1)吴敏达等32名代表：维护人代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的严肃性(第212号)；
- (2)于汉卿等46名代表：建议制定“计划单列市特别法”(第308号)；
- (3)郑霖孙等32名代表：财政税收要发挥合理负担、平衡利益的调节作用(第204号)；
- (4)于小文等30名代表：建议开征个人教育税(第305号)；
- (5)韦润时等32名代表：建国40周年庆祝活动应既庄重又节约(第264号)；
- (6)吴锦庄等30名代表：建议采取引导预算外资金投入农业的政策(第148号)；
- (7)安振东等31名代表：建议对重点资源性产品实行给省分成的办法(第28号)；
- (8)宋世雄等31名代表：建议将彩电特别消费税的20%分配给广播电影电视部(第246号)；
- (9)郑霖等31名代表：建议征收义务兵役费(第139号)；
- (10)丁玮等31名代表：尽快研制航空母舰(第206号)；
- (11)蚊奠厚等50名代表：要求延长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免税政策的期限(第277号)；

号);

(12) 汤国彦等 31 名代表: 坚持稳定币值, 继续治理通货膨胀(第 145 号);

(13) 郑霖孙等 33 名代表: 建立资金导向机构, 优化投向, 保证重点贷款(第 231 号);

(14) 郑霖孙等 32 名代表: 实行有偿使用, 增强自控机制, 有效压缩固定资产投资(第 207 号)。

5、商业、外贸 11 件:

(1) 储江等 32 名代表: 尽快制定加强个体工商业现金管理的法律或法规(第 303 号);

(2) 唐祖宣等 30 名代表: 建议认真解决河南湖北边缘地区抢购烟叶的问题(第 239 号);

(3) 玉素甫·艾沙等 37 名代表: 提请人大监督广告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第 223 号);

(4) 陶成林等 32 名代表: 建议调减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第 27 号);

(5) 陈森辉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白酒专卖法”(第 26 号);

(6) 朱谱强等 49 名代表、袁伟时等 42 名代表、熊明等 40 名代表、朱绮馨等 30 名代表、沙启亮等 33 名代表、王慧才等 31 名代表: 尽快制定“商品进口法”, 严格限制烟、酒、轿车等商品进口(第 64 号、73 号、242 号、254 号、301 号、307 号)。

6、城乡建设 21 件:

(1) 齐寿良等 32 名代表: 加强对中央在地方单位的监督(第 55 号);

(2) 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 建议国务院对各部委各省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第 236 号);

(3) 朱剑等 30 名代表: 建议制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第 297 号);

(4) 郑树等 32 名代表: 对长期出租大面积国土的意见(第 408 号);

(5) 梁贯光等 33 名代表: 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落实“网开一面”的政策(第 375 号);

(6) 何浣芬等 32 名代表: 进一步扩大武汉市的对外开放(第 391 号);

(7) 何浣芬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尽快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第 388 号);

(8) 何浣芬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将空军汉口王家墩机场迁出市区(第 387 号);

(9) 曹金水等 31 名代表: 要求将江西上饶县茗洋乡等地花岗岩列入国家建材重点

开发项目(第 383 号);

(10)秦志新等 30 名代表: 应及早解决唐山经济区的水资源问题(第 364 号);

(11)丛福奎等 31 名代表: 帮助解决齐齐哈尔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第 341 号);

(12)丛福奎等 30 名代表: 要求解决齐齐哈尔市资金严重短缺的困难(第 340 号);

(13)吴鼎和等 30 名代表: 要求解决齐齐哈尔城区百万人吃水难问题(第 339 号);

(14)丛福奎等 30 名代表: 请求赋予齐齐哈尔市类似沿海开放地区的对外经贸权限(第 161 号);

(15)何永林等 32 名代表: 将黑龙江省黑河市划为经济特区(第 272 号);

(16)李泊溪等 36 名代表: 建议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天津新港列为我国北方自由贸易区或自由港区(第 167 号);

(17)陈德明等 31 名代表: 尽快实施太湖流域整治规划, 增加黄浦江上游水源(第 81 号);

(18)韩祯祥等 31 名代表: 再次要求开辟杭州西湖刘庄等沿湖地区为公共游览区(第 63 号);

(19)李一魁等 32 名代表: 建议将江西的“山江湖”综合开发治理项目列入“八五”建设规划(第 198 号);

(20)吴阶平等 70 名代表: 建议国务院过问北京科技活动中心的联合投资问题(第 105 号);

(21)熊明等 40 名代表: 加强国土规划, 控制城乡建设规模(第 243 号)。

7. 能源 18 件:

(1)张仲礼等 30 名代表: 加强对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立法、监督工作(第 1 号);

(2)王之珮等 32 名代表: 加强能源建设和建立能源有效调控机制, 确保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第 104 号);

(3)高库玉等 30 名代表: 建议解决煤炭城市财政负担过重问题(第 368 号);

(4)程安东等 31 名代表: 建议理顺全国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第 285 号);

(5)钱源春等 33 名代表: 加强煤炭工业、缓和能源供应紧张状态(第 159 号);

(6)范巴陵等 32 名代表: 要求限期解决煤炭供应问题(第 260 号);

- (7)王亚忱等 150 名代表：尽快解决煤炭生产和煤炭城市问题(第 252 号)；
- (8)叶迪生等 30 名代表：建议神木煤出口港选定在天津港(第 168 号)；
- (9)钟伯熙等 32 名代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大面积缺煤停电的被动局面(第 24 号)；
- (10)杨辉等 30 名代表：要求增加烧油，解决煤炭不足(第 253 号)；
- (11)项秉炎等 32 名代表：要求尽快开发建设浙江三门县健跳核电站(第 176 号)；
- (12)朱裕民等 32 名代表：要求解决狮子滩电站遗留问题(第 184 号)；
- (13)王宗璋等 30 名代表：应加快鸡西电源建设(第 275 号)；
- (14)王莉文等 30 名代表：建议解决国家“七五”重点工程铜街子电站承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第 315 号)；
- (15)杨正源等 32 名代表：建议国家扶持湖南农村小水电(第 398 号)；
- (16)孙敬文等代表：加快我国西部石油开发(第 216 号)；
- (17)罗益潭等 32 名代表：改革油气勘探工作体制，推动油气储量增长与发展(第 7 号)；
- (18)周占鳌等 32 名代表：制定油气田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和法规，保护油气资源和油田设施(第 29 号)。

8. 环境保护 6 件：

- (1)曲钦岳等 33 名代表：采取有力措施治理与保护环境(第 133 号)；
- (2)王宏民等 32 名代表：建议综合治理运河污染(第 300 号)；
- (3)孙扬勇等 32 名代表：尽快解决汾河污染(第 331 号)；
- (4)徐景仁等 32 名代表：要求加速淮河污染治理(第 46 号)；
- (5)彭志芬等 31 名代表：请求把南涧县列为生态治理重点县(第 11 号)；
- (6)郑志新等 42 名代表：要求把运河杭州段截污工程列入国家建设计划(第 66 号)。

9. “老、少、边、穷”建设 16 件：

- (1)王福星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老、少、边、穷”地区优惠条例(第 192 号)；
- (2)甘肃代表团：建议解决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甘肃部分投资(第 93 号)；

- (3)仁真汪修等 30 名代表：要求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不要同内地一刀切(第 317 号)；
- (4)云南代表团：要求国家给予云南地震灾区优惠政策(第 169 号)；
- (5)曹龙浩等 31 名代表：建议设立珲春图们经济开发区(第 178 号)；
- (6)周秀芬等 32 名代表：要求在舟山市设立对台加工贸易区(第 259 号)；
- (7)陈蒸发等 38 名代表：要求把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第 116 号)；
- (8)王任才等 30 名代表：要求把云南边境及昆明作为内陆开放地区(第 144 号)；
- (9)秦志新等 30 名代表：给予沿海经济开放区资金倾斜政策(第 365 号)；
- (10)曹龙浩等 31 名代表：关于换取部分土地的建议(第 177 号)；
- (11)杨顺群等 32 名代表：要求制定“边疆能源建设保护法”(第 294 号)；
- (12)裴鲁青等 31 名代表：要求解决舟山海岛饮水困难(第 258 号)；
- (13)云南代表团：要求将昭通地区列为全国扶贫综合开发试验区(第 171 号)；
- (14)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作出“把扶持贫困地区的发展作为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的决定(第 351 号)；
- (15)索观涛等 31 名代表：要求确认大小金川流域、松理茂赤区为革命根据地(第 321 号)；
- (16)曾祥芬等 30 名代表：湖北省长阳、五峰土族自治县财政“三项照顾”应落实(第 386 号)。

10、劳动、工资、社会福利 13 件：

- (1)匡衍等 32 名代表：要求实行职工工资与物价挂钩办法(第 68 号)；
- (2)台湾代表团：建议立法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随物价上涨指数而提高(第 353 号)；
- (3)陈德明等 30 名代表：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制止社会分配不公(第 32 号)；
- (4)张成义等 31 名代表：煤炭行业应恢复固定工制度(第 157 号)；
- (5)王振义等 31 名代表：加强对乡镇企业劳动保护的领导和管理(第 229 号)；
- (6)程宏盛等 32 名代表：建议设立矿工节(第 400 号)；

- (7)索敬贤等 33 名代表：建议在我国建立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第 16 号)；
- (8)王军等 30 名代表：改善离退休干部、工人生活待遇(第 12 号)；
- (9)刘延东等 34 名代表：尽快制定鼓励企业青年工人岗位成才政策(第 282 号)；
- (10)张敏等 31 名代表：要求在工资分配上给上海市自主权(第 77 号)；
- (11)张庆久等 30 名代表：建议黑龙江省实行高寒地区津贴(第 6 号)；
- (12)巫怀英等 32 名代表：延长知识妇女离退休年龄的政策应落实(第 209 号)；
- (13)刘炎玲等 32 名代表：建议提高医务人员夜班工资待遇(第 200 号)。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61 件。其中：

1、教育 14 件：

- (1)卢喆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教育方面的法规(第 156 号)；
- (2)黄启琛等 32 名代表：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制止学生流失、儿童辍学(第 187 号)；
- (3)朱绮馨等 30 名代表：尽早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257 号)；
- (4)万贤浩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职业教育法”(第 202 号)；
- (5)宋清渭等 31 名代表、杨白冰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防教育法”(第 120 号、338 号)；
- (6)徐章英等 30 名代表：要求设立国家教育科研基金(第 411 号)；
- (7)吴锦庄等 30 名代表：建议对师范、中小学的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实行不纳入控制规模的政策(第 147 号)；
- (8)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第 346 号)；
- (9)翟文善等 30 名代表：建议解决福建农学院蜂学专业的办学经费(第 319 号)；
- (10)曾文戌等 30 名代表：建议天津大学复名北洋大学(第 344 号)；
- (11)毅赫等 31 名代表：尽早建成东北民族学院(第 268 号)；
- (12)刘绍先等 30 名代表：建议把四川西昌师专、阿坝师专改为民族师专(第 131 号)；
- (13)张瑞璋等 30 名代表：要求将南阳农校恢复为南阳农业专科学校(第 358 号)。

2、科技 6 件：

(1)张廷翰等 32 名代表、刘东生等 31 名代表：开辟科技贷款科目，增加科技专项贷款比重(第 193 号、372 号)；

(2)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建议银行设置科技专用贷款账户(第 244 号)；

(3)徐如人等 32 名代表：增加自然科学基金拨款(第 124 号)；

(4)颜曼玲等 32 名代表：加强对农业科研工作的投入(第 267 号)；

(5)刘东生等 33 名代表：建议尽快完成中国科技馆第二期工程(第 371 号)。

3、文化、出版 11 件：

(1)邓先灿等 32 名代表：治理整顿迫切需要精神文明(第 174 号)；

(2)陈世旭等 32 名代表、张少波等 32 名代表：强化文化市场管理，重视影视思想阵地(第 194 号、280 号)；

(3)刘延东等 33 名代表：要求优化青少年成长文化环境(第 284 号)；

(4)杨纪珂等 30 名代表：尽快出台“版权法”(第 140 号)；

(5)刘诗白等 31 名代表：设立高校学术出版基金机构(第 313 号)；

(6)刘延东等 35 名代表：建议对青少年报刊出版行业给予优惠政策(第 283 号)；

(7)宋世雄等 31 名代表：录音录像事业应由广播电影电视部集中统一管理(第 247 号)；

(8)曾世麟等 32 名代表：加强对电视广告等宣传媒介的管理(第 295 号)；

(9)李应运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人体模特儿法”(第 25 号)；

(10)丁百元等 32 名代表：建议把焦作太行风景区开辟为国家公园(第 405 号)。

4、卫生、人口、体育 30 件：

(1)索敬贤等 34 名代表：贯彻“食品卫生法”应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第 15 号)；

(2)黄器周等 30 名代表、刘炎玲等 32 名代表：建议从速制定和颁布“医师法”、“中医师法”、“护士法”(第 30 号、199 号)；

(3)高素芳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环境卫生管理法”(第 180 号)；

(4)许学受等 32 名代表：建议及早制定控制烟害法规(第 382 号)；

(5)王渭田等 31 名代表：开征卫生事业附加费或建立卫生发展专项基金(第 347 号)；

- (6)索敬贤等 33 名代表：加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杜绝性病蔓延(第 19 号)；
- (7)王群等 34 名代表、刘渡舟等 51 名代表、董建华等 58 名代表、唐祖宣等 31 名代表、王群等 32 名代表：理顺中药管理体制，加强中药市场和外贸的管理(第 61 号、62 号、238 号、360 号、361 号)；
- (8)周长吉等 31 名代表：为农村培养高级医务人才(第 128 号)；
- (9)许学受等 32 名代表：及早开展第二次公共卫生革命(第 376 号)；
- (10)许学受等 32 名代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第 377 号)；
- (11)李柱等 32 名代表：重点扶持江西防治血吸虫病(第 107 号)；
- (12)山东代表团、吕永盛等 32 名代表、王工等 32 名代表、崔致富等 32 名代表、董朝才等 32 名代表、陈锡生等 30 名代表、卢崇亮等 32 名代表、张光明等 30 名代表、陈世堃等 30 名代表、徐燕等 32 名代表、霍明光等 32 名代表：从速制定“计划生育法”(第 21 号、43 号、85 号、129 号、208 号、302 号、322 号、330 号、333 号、366 号、384 号)；
- (13)陈观珍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体育法”(第 195 号)；
- (14)陈观珍等 31 名代表：建议建立体育节(第 197 号)；
- (15)陈观珍等 32 名代表：制定“体育场地建设管理法”(第 196 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89年3月1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56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万里	习仲勋	马万祺
马思忠(回族)	王汉斌	王光中	王光宇
王庭栋	王淑贤(女)	王震	韦国清(壮族)
韦钰(女)	巴图巴根(蒙古族)	邓小平	
甘苦(壮族)	艾有勤	石玉珍(女,苗族)	
平措汪杰(藏族)	叶飞	叶公琦	叶如棠
叶林	田寿延(土家族)	田富达(高山族)	史来贺
召存信(傣族)	吕叔湘	年景林	朱世保
朱学范	朱镕基	乔石	任继愈
刘夫生	刘延东(女)	刘华清	刘芸生(女)
刘念智	关山月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	
许士杰	许家屯	许勤	孙起孟
孙敏初(哈尼族)	孙鸿烈	孙维本	严济慈
巫致中	李宁(壮族)	李吉林(女)	李振
李桂英(女,彝族)	李瑞山	李瑞环	李溪溥
李慎之	杨凤(纳西族)	杨文贵(黎族)	
杨代蒂(女,彝族)	杨白冰	杨初桂(女,侗族)	
杨尚昆	杨明(白族)	杨辉(女)	吴阶平
吴贻弓	吴振	何英	何郝炬

何德尔拜(哈萨克族)		邹 瑜	沈祖伦
宋 平	宋任穷	宋汝芬	迟浩田
张玉环	张再旺	张有隼(瑶族)	张兴让
张茂忠	张国基	张承先	陆文夫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陈 先	陈作霖	陈宗基	陈舜礼
陈锦华	陈慕华(女)	陈鹤桥	陈邃衡
林月琴(女)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林 晓
郁 文	罗 天	罗平义(布依族)	周礼荣
周谷城	赵南起(朝鲜族)	赵梓森	赵紫阳
赵鹏飞(满族)	郝诒纯(女)	荣毅仁	胡传治
胡启立	胡锦涛	胡耀邦	侯宝林(满族)
姜圣阶	洪学智	宦爵才郎(藏族)	费孝通
贾志杰	夏茸尕布(藏族)	倪志福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郭 志	唐达成
浦洁修(女)	陶 力	陶大镛	黄知真
黄炳新	曹龙浩(朝鲜族)	曹 志	常宗琳
常香玉(女)	符 浩	章文晋	章师明
章瑞英(女)	彭 冲	彭清源	董建华
董寅初	蒋一苇	韩培信	韩维先
程 序	雷洁琼(女)	蔡子民	
廖汉生(土家族)	廖 晖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颜龙安	薄一波	霍英东	霍明光

秘书长

彭 冲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89年3月19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万里	习仲勋	彭冲	韦国清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		
赛福鼎·艾则孜		周谷城	严济慈
荣毅仁	叶飞	廖汉生	倪志福
陈慕华(女)	费孝通	孙起孟	雷洁琼(女)
王汉斌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989年3月19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陈慕华(女)

王汉斌

罗 干

曹 志

姚 广

周 杰

有 林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9年3月20日

一、任命李世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德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张德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世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张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昌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安峰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田逸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田逸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安峰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任命李凤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滕绍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任命喻明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八、任命施乃良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张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免去梁涛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5.00 元